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avit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子越	余淑薇
職稱	副總經理	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	(03) 554-5988	(03) 554-5988
電子郵件信箱	minnie@favite.com	sunny_yu@fav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2 段 197 號

電話：(03) 554-5988

竹北泰和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 176 號

電話：(03) 553-3880

台中辦公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482 號 1 樓

電話：(04) 2460-8158

台南辦公室：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民街 139 號 3 樓

電話：(06) 589-242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avite.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32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3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3
肆、募資情形	344
一、資本及股份	3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3
陸、財務概況	644
一、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4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7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8
一、財務狀況	788
二、財務績效	799
三、現金流量	8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7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7,121	1,023,814	37.44%
營業毛利	320,245	296,067	8.17%
營業淨利	54,496	55,833	-2.39%
稅前淨利	9,045	52,884	-82.90%
稅後淨利	8,217	52,884	-84.4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5.40%，速動比率達 136.54%，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8
	權益報酬率	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
	純益率	0.58
	每股盈餘（元）	0.10

(四)主要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AMOLED FMM AOI
AMOLED CMM AOI
AMOLED FS AOI
IGZO AOI
LTPS AOI
Semiconductor AOI
Cell PI AOI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自動光學檢量測領域的研發與應用，立基於光學、機構、檢測、電控等四大專業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生產需求和客戶使用習慣的各式檢量測機器設備。於此同時更因應產業技術的發展和製程的更新，不斷提供未來世代產品研發、試產以及後續量產投入所需的技術、服務和設備，以創

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掌握 106 年度各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持續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三)產銷政策

1.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之外，並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創造和國內設備廠商差別化的市場區隔，積極投入基礎元件研發、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資源的投入以提升產品規格和品質，以利拉開和競爭廠商的差距。近年轉戰 AMOLED、3D 封裝、Semiconductor 等產業用生產設備領域，逐步實現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在光電、電子、半導體產業的完整布局。

3.業務拓展

本公司自 2012 以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達成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新技術和新市場產品開發的目標。

4.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讓各研發單位的交流激盪出新的創意火花，持續在先進顯示器檢測設備領域跟上時代脈動，不斷推陳出新，取得 AMOLED, LTPS 等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未來仍將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且低成本的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經濟崛起，自實施十二五規劃起，以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點，其中兩項重點產業，半導體和平面顯示器，就是彌補【缺芯少屏】的面板產業缺口，取代過去主要零組件仰賴進口，以政府資金補貼大陸國內業者，興建面板產線，並鼓勵採用國產化設備，逐步達成百分百國產為目標。這樣的投資舉措立即

吸引了全球的設備商積極搶進，中國國內廠商亦相繼大量投入研發 AOI 設備，整體市場競爭加劇，並存有嚴重的削價競爭壓力。面對嚴峻的市場考驗，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技術為根本，充分掌握客戶的製程需求，厚積而薄發，以先進的研發能力提供給客戶滿足次世代生產所需的新技术新產品，用快速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認可和長期合作。並在合作的過程中，持續延伸發展更多元的應用，除了既有的 TFT LCD 之外，近年在 AMOLED 也有所斬獲，更鞏固了在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優勢地位，同時也向其他領域積極尋求未來的商機。

2.法規環境

國內法規的部分，由於新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加班改革，嚴重限制了企業的加班時數，增加了加班成本，也讓企業更加要好好思考如何轉型，由勞力密集向技術密集轉移，提升產品的價值。本公司在此過程中更加大了研發的投入，用更高價值的商品取代低價格的商品來因應大環境的變化，預期藉此策略打敗成本增加的壓力，並隨著新產品線的拓展獲得市場銷售成果。

中國大陸法規的部分，目前為止針對 AOI 檢測設備的進口關稅仍然維持零關稅的政策，顯示大陸的設備自製率還是嚴重不足，有利於本公司設備外銷至大陸地區。同時也要利用這段時間的優勢，積極發展更高階的技術和產品，以期穩定經營永續發展。

3.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對面板產業來說是快速擴展的一年，大陸面板全球占比已達四分之一，已經投產的 8.5 代以上產線共有 8 條，此外還有 2017 年持續開出的京東方福州廠、重慶惠科光電及咸陽彩虹光電等 8.6 代生產線，以及未來三年再新增三座 10.5 代廠將最受矚目，未來中國大陸地區的 8.5 代線將高達 14 座；AMOLED 的產線也如同雨後春筍，第 3 季和輝光電、天馬及昆山國顯等三家中國 AMOLED 面板出貨量超過百萬片，季增 139%，大陸 AMOLED 面板供應快速改善。市研機構 IHS 表示，中國面板廠商第 3 季合計出貨 141 萬片 AMOLED 智慧手機面板，季增高達 139%。和輝光電、天馬及和昆山國顯的 AMOLED 智慧手機面板出貨數量，已超過樂金顯示器 (LGD) 和友達 (2409)。由此推斷未來 2 年需求端還是有大額的資本支出，帶動各種檢測設備的供應需求。本公司依據市場脈動，因地制宜的制訂產品布局和銷售策略，除了既有的 TFT LCD 整版檢測設備之外，也將掌握市場先機，針對蓬勃發展的穿戴式裝置，可繞性顯示器裝置等應用擴大伸展業務觸角，持續加強多角化經營及新產品上市，維持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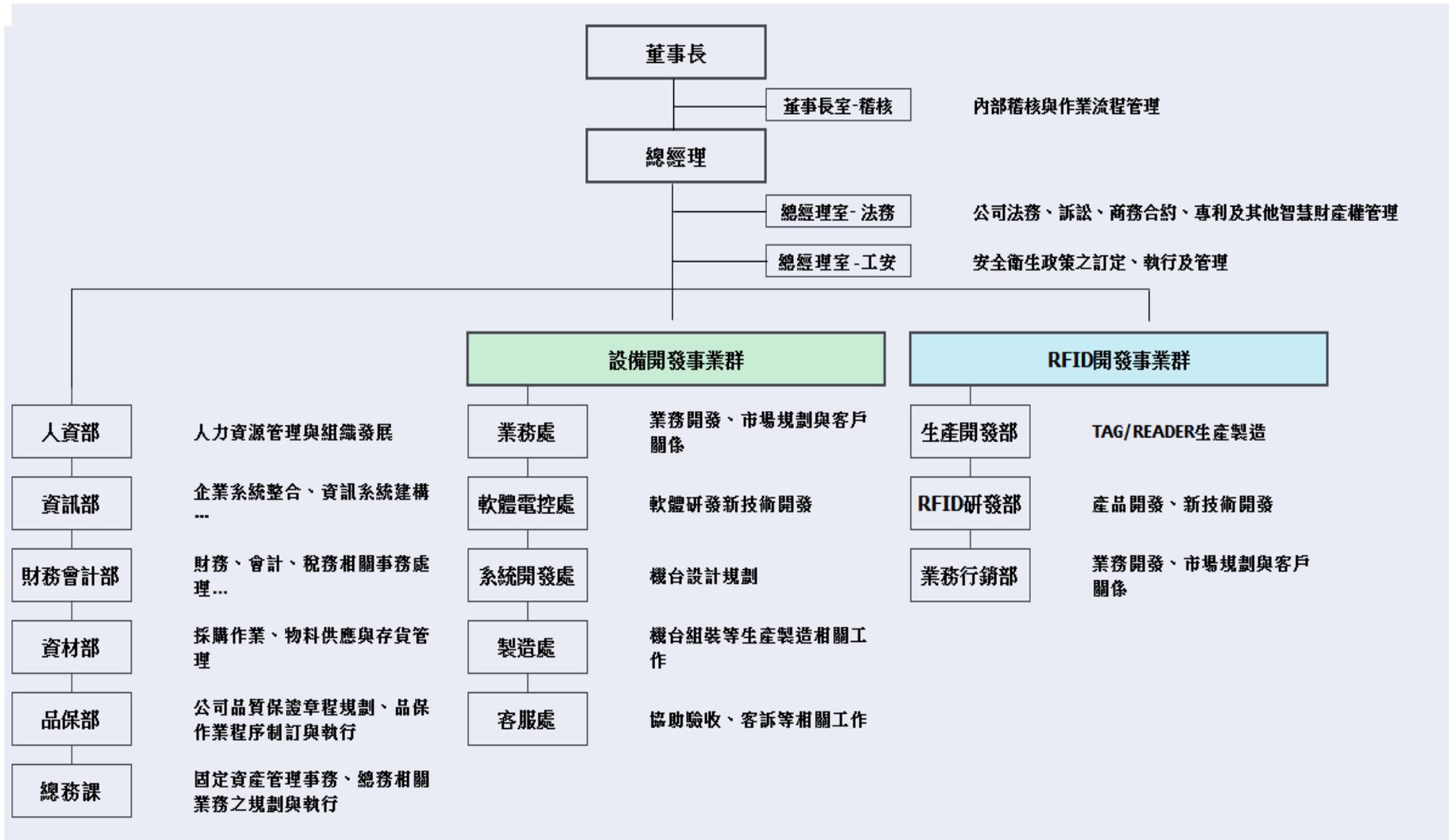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89年3月	公司正式成立，並落籍於工研院育成中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民國89年5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正。
民國90年6月	「自動化晶圓檢測機」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補助。
民國91年4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正。
民國91年12月	開發出HighDensityInterconnect彩色24bit印刷電路板終檢用檢測機。
民國92年1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正。
民國92年2月	遷廠至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
民國92年8月	「PDP玻璃基板自動光學檢測機」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二年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民國92年10月	通過ISO9001認證。
民國93年3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正。
民國93年5月	取得ISO9001：2000品質認證。
民國93年11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正。
民國94年6月	購置竹北市泰和路廠房。
民國94年8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正。
民國94年11月	「7.5代廠薄膜電晶體(TFT)面板自動光學缺陷檢測設備」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民國95年2月	榮獲奇美科技頒發「2005年最佳服務獎」之殊榮。
民國95年4月	成立台南辦公室，就近服務台南科學園區客戶。
民國95年6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正。
民國95年8月	購置竹北市台元段土地，規劃擴建廠房及產能。
民國95年11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正。
民國95年12月	核准辦理登錄興櫃市場買賣股票。
民國96年1月	榮獲經濟部「整合液晶滴入製程設備開發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補助。
民國96年2月	榮獲奇美科技頒發「2006年最佳品質獎」及「2006年最佳夥伴獎」之殊榮。
民國96年3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取得「建構研發環境專案貸款」之借款額度。
民國96年6月	榮獲勤業眾信頒發「2006年台灣高科技Fast50」之殊榮。
民國96年7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核准函。
民國96年8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壹仟捌佰參拾萬元正。
民國96年9月	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上市案。
民國96年10月	遷廠至竹北市沿河街。
民國97年1月	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陸仟陸佰柒拾肆萬元正。
民國97年1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97年2月	榮獲奇美科技頒發「2007年最佳品質獎」之殊榮。
民國97年6月	榮獲勤業眾信頒發「2007年台灣高科技Fast50」之殊榮。
民國97年9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柒仟零貳拾捌萬捌仟元正。
民國98年8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柒仟捌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正。
民國98年9月	榮獲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頒發「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殊榮。
民國98年12月	榮獲經濟部「液晶顯示器之亮點光學黑化自動修補技術個別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補助。
民國99年2月	成功開發出全世界讀取距離最長的超小型手持式超高頻RFID讀取器。
民國100年8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捌仟伍佰玖拾柒萬捌仟壹佰伍拾元正。
民國100年5月	成立薩摩亞FaviteLimited控股公司。
民國101年3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監督其有效運作。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檢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日常之營業及運作。 ◎執行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行政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採購之詢、比、議價作業及供應商之管理。 ◎原物料、零件採購控制及降低成本及之倉儲與物流管理。 ◎管理制度制定、人力資源規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總務及庶務統籌執行。 ◎品質管制各項事宜之規劃執行、品管制度之推行 ISO 制度推行、文件管制中心管理。 ◎薪資政策、員工福利、勞資關係、職涯諮商、組織規劃發展、教育訓練、勞工法令遵循。 ◎資訊通訊系統、企業資源系統及設計開發系統之規劃、建立及維護之執行。 ◎網際網路之安全控管、硬體維護及系統復原之執行。 ◎資金調度、銀行往來、預算編製及相關會計帳務處理、成本控制規劃、資產 ◎設置及財務投資管理、股務作業、財務及管理制度。 ◎前瞻性規劃及執行、制定營運策略、負責各部門橫向溝通。 ◎對外宣傳及公關事務。
設備開發 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產品之開發、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設備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產品功能之改進。 ◎設備產品之製程之研發改善，及設備改良並協助相關技術問題分析。 ◎設備產品生產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並有效提升製造之效率。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RFID 開發 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FID 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RFID 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產品功能提升。 ◎RFID 產品之製程之研發改善，及製程改善並異常問題分析排除。 ◎RFID 產品生產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並有效提升製造之效率。 ◎委外作業管理及委外加工廠之聯繫。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華	男	105.06.24	3年	89.03.10	4,644,813	5.91%	4,149,813	5.25%	1,439,826	1.82%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晶彩科技(股)董事長	晶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FaviteLimited 董事長	副總經理	王子越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尤惠櫻	女	105.06.24	3年	102.06.14	923,075	1.17%	918,075	1.16%	-	-	-	-	台中新民商工 聯福紡織(股)經理	聯福紡織(股)經理	監察人	林孜信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賜農	男	105.06.24	3年	90.11.02	1,105,412	1.41%	1,105,412	1.40%	-	-	-	-	溪湖初中 高毓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偉星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山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董事 歐都納(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育民	男	105.06.24	3年	90.11.02	1,645,000	2.09%	900,000	1.14%	-	-	-	-	文化大學 禾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研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禾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錦香	男	105.06.24	3年	99.06.18	270,177	0.34%	270,177	0.34%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光多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捷科技(股)公司	-	105.06.24	3年	105.06.24	710,000	0.90%	710,000	0.90%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東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永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贊仁	男	105.06.24	3年	105.06.24	-	-	-	-	-	-	-	-	東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東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克文	男	105.06.24	3年	96.06.08	-	-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康鑫科技(股)公司處長	康鑫科技(股)公司處長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祥器	男	105.06.24	3年	98.09.23	-	-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 中原大學物理系主任	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5.06.24	3年	105.06.24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水木創業顧問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董事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淑珍	女	105.06.24	3年	96.06.08	173,894	0.22%	173,894	0.22%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RFC 國際認證財務規畫師 王淑珍保險經紀人事務所總經理	王淑珍保險經紀人事務所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湘寧	男	105.06.24	3年	96.06.08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孜信	男	105.06.24	3年	104.06.15	460,701	0.59%	460,701	0.58%	-	-	-	-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市場行銷碩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應用工程師	董事	尤惠櫻	母子

註1：嚴克文先生於105年06月30日解任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捷科技(股)公司	三新(股)公司(7.72%)、東台精機(股)公司(4.16%)、三新投資(股)公司(2.86%)、瑞秀投資(股)公司(2.78%)、嚴慧真(2.33%)、敦麒投資有限公司(1.82%)、瑟正璐投資有限公司(1.22%)、溫振富(1.14%)、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林書賢(1.0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新(股)公司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4%)、瑟正璐投資有限公司(13.14%)、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文蘭投資有限公司(8.07%)、川林投資有限公司(5.78%)、燦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3%)、鄭鑑川(4.00%)、林雪芬(3.00%)、鄭博文(2.78%)、嚴華洲(2.03%)
瑞秀投資(股)公司	嚴琳(17.91%)、嚴葳(17.91%)、林秀慧(7.46%)、嚴賦(2.39%)、嚴瑞雄(2.09%)、展賦投資有限公司(19.40%)、瑞琳投資有限公司(16.42%)、天葳投資有限公司(16.42%)
瑟正璐投資有限公司	嚴瑟(18.40%)、嚴正(18.40%)、嚴璐(18.40%)、嚴瑟投資有限公司(9.20%)、嚴正投資有限公司(9.20%)、嚴璐投資有限公司(9.20%)、嚴華洲(8.60%)、鄭麗蕙(8.60%)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5%)、瑟正璐投資有限公司(21.72%)、偉玲投資有限公司(8.82%)、敏業投資有限公司(8.82%)、嚴正(10.06%)、嚴慧真(6.75%)、嚴慧敏(2.73%)、嚴瑟(2.4%)、嚴璐(2.4%)、楊智翔(2.4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永華			✓				✓	✓	✓	✓	✓	✓	✓	-
尤惠櫻			✓	✓	✓			✓	✓	✓		✓	✓	-
林賜農			✓	✓	✓		✓	✓	✓	✓	✓	✓	✓	-
周育民			✓	✓	✓		✓	✓	✓	✓	✓	✓	✓	-
曾錦香			✓	✓	✓	✓	✓	✓	✓	✓	✓	✓	✓	-
東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贊仁			✓	✓	✓	✓	✓	✓	✓	✓	✓	✓	✓	-
嚴克文(註2)		✓	✓	✓		✓	✓	✓	✓	✓	✓	✓	✓	-
曾祥器	✓			✓	✓	✓	✓	✓	✓	✓	✓	✓	✓	-
林俊吉			✓	✓	✓	✓	✓	✓	✓	✓	✓	✓	✓	1
王淑珍			✓	✓	✓	✓	✓	✓	✓	✓	✓	✓	✓	-
胡湘寧		✓	✓	✓	✓	✓	✓	✓	✓	✓	✓	✓	✓	-
林孜信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嚴克文先生於105年06月30日解任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華	男	89.01.01	4,149,813	5.25%	1,439,826	1.82%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晶彩科技(股)董事長	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FaviteLimited 董事長	副總經理	王子越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子越	女	89.01.01	1,439,826	1.82%	4,149,813	5.25%	-	-	MasterofBusinessAdministration,SaintLeoUniversity 晶彩科技(股)公司協理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永華	配偶
AOI開發事業群系統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東益	男	93.04.19	17	0.00%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晶彩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RFID開發事業群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弘(註1)	男	102.06.03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中導光電營運副總	-	-	-	-
財務會計部處長	中華民國	甘宗明(註2)	男	104.04.13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處長	-	-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余淑薇	女	105.05.24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謙裕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註1：張世弘先生於105年2月15日辭任。

註2：甘宗明先生於105年5月6日辭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淑珍									
監察人	胡湘寧	-	-	50	50	88	88	1.68	1.68	-
監察人	林孜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淑珍、胡湘寧、林孜信	王淑珍、胡湘寧、林孜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註1)(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永華	4,776	4,776	-	-	1,336	1,336	-	-	-	-	74.38	74.38	-
副總經理	王子越													

註1：本公司105年度所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擬分配的預計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永華、王子越	陳永華、王子越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永華	-	-	-	-
	副總經理	王子越				
	AOI開發事業群 系統開發處協理	葉東益				
	財務會計部經理	余淑薇				

註1：本公司105年度所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擬分配的預計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2.66	42.66	6.66	1.97
監察人	1.68	1.68	0.72	0.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38	74.38	10.12	10.1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公司年度實際獲利情形與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考量其擔任職位、承擔責任、工作成果與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酬金給付政策應屬合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永華	6	-	100	105.06.24連任
董事	尤惠櫻	6	-	100	105.06.24連任
董事	林賜農	3	-	50	105.06.24連任
董事	周育民	6	-	100	105.06.24連任
董事	曾錦香	6	-	100	105.06.24連任
法人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贊仁	2		67	105.06.24新任
獨立董事	嚴克文	4	-	100	105.06.24連任(註1)
獨立董事	林佳臻	2	-	67	105.06.24解任
獨立董事	曾祥器	6	-	100	105.06.24連任
獨立董事	林俊吉	3	-	100	105.06.24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請詳附註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詳附註3。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註1：嚴克文於105年6月30日解任獨立董事。

註2：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5.01.22	第六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計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03.25	第六屆第十九次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08.05	第七屆第二次	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聘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註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陳永華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計畫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六屆第十八次
陳永華	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七屆第二次
陳永華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七屆第二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淑珍	6	100	105.06.24連任
監察人	胡湘寧	6	100	105.06.24連任
監察人	林孜信	6	100	105.06.24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請詳見本公司網址www.favite.com及年報封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多為經營團隊、原始投資股東或員工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依據程序執行並定期宣導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的幫助。</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規定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項目請參閱註1，董事會最近期評估結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www.favite.com)105.03.25董事會議事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於評估設至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階段。</p> <p>尚於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之階段。</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詳見年報封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另本公司網站(www.favite.com)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avite.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及糾紛發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關係良好，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其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考量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就可能造成營業目標之高風險事項加以分析。</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目前優先改善項目為(1)106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2)於年報中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3)於年報中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4)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註 1：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項目如下表

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正常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正常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正常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正常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正常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正常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正常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正常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正常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正常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正常
12	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正常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正常

註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訖				
董事長	陳永華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企業掏空及財報不實」實務研討	3	是
董事	尤惠櫻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董事	周育民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董事	曾錦香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董事	林賜農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獨立董事	林俊吉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獨立董事	林俊吉	105/06/24	105/08/12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曾祥器	105/06/24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6	是
獨立董事	曾祥器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企業掏空及財報不實」實務研討		
監察人	林孜信	105/06/24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6	是
監察人	林孜信	105/06/24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企業掏空及財報不實」實務研討		
監察人	王淑珍	105/06/24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胡湘寧	105/06/24	105/08/15	105/08/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簽證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財報常見缺失及改進	7	是
監察人	胡湘寧	105/06/24	105/10/19	105/10/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成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查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祥器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嚴克文		✓	✓	✓		✓	✓	✓	✓	✓	✓	✓	-	(註2)
其他	黃定維	✓			✓	✓	✓	✓	✓	✓	✓	✓	✓	1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嚴克文於105年6月30日解任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吉	1		100	105.06.24新任
委員	林佳臻	2		100	105.06.24解任
委員	嚴克文	2	-	100	105.06.24連任(註1)
委員	曾祥器	3		100	105.06.24連任
委員	黃定維	-	-	-	105.08.05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嚴克文於105年6月30日解任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尚未訂定，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二)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尚未設置，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等，核定其薪資水準，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並視實際需要研擬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二)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系統，即以環境考量面鑑別作業查驗所有活動、作業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依環境衝擊類別與程度研擬因應對策予以執行，並以P.D.C.A持續改善之模式，降低環境衝擊；另積極參與環保法規研擬及修訂相關會議，提供增修訂意見及掌握法規趨勢，使公司能先行研擬因應對策，達到有效控管環境風險之目的。</p> <p>(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資源回收利用等，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本公司已設立員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之管道,以便瞭解員工與合理滿足及解決員工之需求。</p> <p>(三)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含實施門禁措施、禁菸政策,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環境檢測、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設置內部網站及書面公告作為與員工溝通機制。</p> <p>(五)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規則,詳細記載員工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亦依照個人職涯發展所需的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輪調、及外訓機會,提升員工競爭力</p> <p>(六)本公司已設立產品售後服務管道。</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對供應商皆有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均會考量其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未來視實際需求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符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建立工安室以為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p> <p>(二)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實施作業之標準化:藉由訂立各種操作之標準書,使人員依標準作業操作機台及依規範點檢機台,藉此以杜絕人員因操作不慎所帶來之災害。 2.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本公司均持續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環境測定計劃,一旦檢測發現任何不符規格之項目將要求檢討和改善,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甲醇、甲醛、鹽酸、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3.持續進行員工年度身體健康檢查,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狀態,並予定期之複檢,期能使員工於環境及身體之雙向健康安全。</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職業道德規範」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遵守。董事會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專業人士協助。</p> <p>(二)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職業道德規範」，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價值1,000元以上之餽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平日不時於會議宣導，以求確實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受理檢舉事項採取適當調查作業及必要之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1.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favite.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並隨時更新資訊。</p> <p>2.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favite.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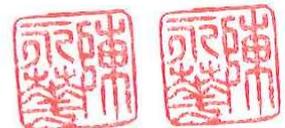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華簽章

總經理：陳永華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4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執行情形:員工酬勞10%計新台幣6,011,599元，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202,319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未發放股東股利。
	4.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全面改選九名董事及三名監察人，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5.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2	1.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2.修正「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計畫案。
105.03.25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2.修正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3.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7.擬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8.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訂定105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訂定105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05.05.06	1.審查105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是否列入股東會議程案。 2.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3.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5.06.24	1.本公司董事會推舉董事長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05.08.05	1.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到期續約案。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5.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6.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聘任案。 7.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5.11.11	1.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 2.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1.20	1.本公司106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稽核主管聘任案。 4.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6.03.24	1.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2.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3.擬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案。 8.106年第一季「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9.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10.訂定106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1.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2.訂定106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6.05.12	1.審查106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是否列入股東會議程案。 2.審查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資格案。 3.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購置土地案。 4.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甘宗明	104.04.13	105.05.06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饒瑩薇	105.03.25	105.11.30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裕峰	105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1,700	-	-	-	69	1,769	105/1/1~ 105/12/31	-
	黃裕峰								

註 1：非審計公費 69 仟元為 105 年度打字印刷費及郵資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永華	(495,000)	(1,667,000)	-	-
董事	尤惠櫻	(5000)	-	-	-
董事	林賜農	-	-	-	-
董事	周育民	(745,000)	-	-	-
董事	曾錦香	-	-	-	-
法人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註 1)	(註 1)	-	-
獨立董事	嚴克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林佳臻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獨立董事	曾祥器	-	-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註 4)	(註 4)	-	-
監察人	王淑珍	-	-	-	-
監察人	胡湘寧	-	-	-	-
監察人	林孜信	-	-	-	-
副總經理	王子越	(235,000)	(1,000,000)	(186,000)	-
協理	葉東益	-	-	-	-
協理	張世弘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兼會計主管	甘宗明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財務兼會計主管	余淑薇	(註 7)	(註 7)	-	-

註 1：東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贊仁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新任。

註 2：嚴克文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連任，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解任。

- 註3：林佳臻小姐於105年6月24日解任。
 註4：林俊吉先生於105年6月24日新任。
 註5：張世弘先生於105年2月15日辭任。
 註6：甘宗明先生於105年5月6日辭任。
 註7：余淑薇小姐於105年5月24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陳永華	4,149,813	5.25%	1,439,826	1.82%	-	-	王子越	配偶	-
王子越	1,439,826	1.82%	4,149,813	5.25%	-	-	陳永華	配偶	-
林賜農	1,105,412	1.40%	-	-	-	-	-	-	-
蔣啟雄	1,000,000	1.26%	-	-	-	-	-	-	-
陳健邦	930,000	1.18%	-	-	-	-	-	-	-
尤惠櫻	918,075	1.16%	-	-	-	-	林采瑩	母女	-
周育民	900,000	1.14%	-	-	-	-	-	-	-
徐光前	805,000	1.02%	-	-	-	-	-	-	-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0.90%	-	-	-	-	-	-	-
林采瑩	540,239	0.68%	-	-	-	-	尤惠櫻	母女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Favite Limited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3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3月10日經(89)中字第392266號
89.05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6月10日經(89)中字第436229號
91.04	28	5,800	58,000	5,800	58,000	現金增資	無	91年4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132041160號
92.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92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201018260號
93.03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93年3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331825840號
93.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93年11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33304899號
94.08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4年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432728210號
95.0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95年8月07日經授中字第09532612320號
95.11	40	50,000	5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無	95年9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0080號
96.08	10	50,000	500,000	41,830	418,3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6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050號
97.02	27	50,000	500,000	46,674	466,740	現金增資	無	97年2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731727570號
97.06	0	100,000	1,000,000	46,674	466,740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97年6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732506560號
97.09	10	100,000	1,000,000	57,028	570,288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7年9月05日經授商字第09707887870號
97.11	10	100,000	1,000,000	58,773	587,738	員工認股權	無	97年1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4670號
98.03	10	100,000	1,000,000	58,934	589,348	員工認股權	無	98年03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801041060號
98.05	10	100,000	1,000,000	59,008	590,088	員工認股權	無	98年05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801101010號
98.08	10	100,000	1,000,000	77,819	778,196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8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4880號
98.10	0	150,000	1,500,000	77,819	778,196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98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5410號
100.08	10	150,000	1,500,000	78,597	785,978	盈餘轉增資	無	100年0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86910號
106.04	10	150,000	1,500,000	79,052	790,524	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無	106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4047000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4月24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52	70,948	150,000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1	2	49	17,918	22	17,992
持有股數	262	24,130	766,718	77,884,911	376,335	79,052,356
持股比例	0.00%	0.03%	0.97%	98.52%	0.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454	202,652	0.26%
1,000~5,000	5,085	11,538,025	14.60%
5,001~10,000	1,244	9,970,796	12.61%
10,001~15,000	347	4,373,992	5.53%
15,001~20,000	272	5,062,955	6.40%
20,001~30,000	212	5,435,489	6.88%
30,001~40,000	115	4,155,764	5.26%
40,001~50,000	62	2,897,910	3.67%
50,001~100,000	123	8,835,434	11.18%
100,001~200,000	47	6,742,673	8.53%
200,001~400,000	16	4,791,448	6.06%
400,001~600,000	6	3,087,092	3.91%
600,001~800,000	1	710,000	0.90%
800,001~1,000,000	5	4,553,075	5.76%
1,000,001 以上	3	6,695,051	8.47%
合計	17,992	79,052,356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永華	4,149,813	5.25%
王子越	1,439,826	1.82%
林賜農	1,105,412	1.40%
蔣啟雄	1,000,000	1.26%
陳健邦	930,000	1.18%
尤惠櫻	918,075	1.16%
周育民	900,000	1.14%
徐光前	805,000	1.02%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0.90%
林采瑩	540,239	0.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8)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6.65	19.40	21.45
	最低	5.26	7.26	13.90
	平均	10.98	13.97	18.0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1.88	11.93	11.03
	分配後	-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598 仟股	78,598 仟股	79,052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0.67	0.10	(0.9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6.39	(註9)	-
	本利比(註6)	-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予分配股息，尚待本次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之計劃，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發放員工酬勞\$933,748 元和董監事酬勞\$186,75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4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6,011,599 元和董監事酬勞

\$1,202,319 元，與帳上估列無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9/9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6/9/9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受託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郭士華、陳君滿
償還方法	到期依債券面額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92,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7,500,00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全數轉換股數 12,121,121 股計算，對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15.33%。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9.00
最低		101.00	108.10
平均		110.64	113.66
轉換價格		16.5 元	16.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09/09 16.5 元	103/09/09 16.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動光學檢測機及維修收入	1,376,738	97.84%
其他	30,383	2.16%
合計	1,407,12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種類(用途)	產品名稱
TFTArray、AMOLED、TP、LTPS、3Dlens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素玻璃自動光學檢測機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光罩自動光學檢測機
	ADSI自動線寬量測機
	膜厚量測機
ColorFilter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機
	高速缺陷拍照機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DigitalMarco自動光學檢測機
	CD/OL量測機
	色度、膜厚、光學密度量測機
TouchPanel檢測、量測設備	TouchPanel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TouchPanel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CD/OL量測機

TFTCell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PI自動光學檢測機
	Seal框膠自動光學檢測機
	BurrCheck切裂自動光學檢測機
	ParticleCounter粒子檢查機
零配件、維修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LTPS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運用長週期及多週期比對模式，針對LTPSpanelpattern進行defect檢出
玻璃薄化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玻璃薄化製程中的defect檢出
OGS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OGS的defect檢出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平面顯示器產業市場分析與回顧

LCD（液晶顯示）電視產業在經過 2013 一整年的疲軟後，2014 年各季度的全球出貨量均大幅增長，第三季度的出貨量增幅更是超過 10%。IHSDisplaySearch 預測，2014 年全球 LCD 電視出貨量將達 2 億 2 千 300 萬台，比去年增長 7%，出貨面積增長 16%。而隨著近期 LCD 電視增勢平穩，IHSDisplaySearch 預計 2015 年的出貨量將增至 2 億 3 千 900 萬台。

2014 年，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市場整體出貨量，包括 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AMOLED 和主動式電子紙顯示器（AMEPDs），增長了約 8%（達到了 25 億片）；不過，隨著多功能智慧手機在全球市場的不斷滲入，數碼相機、可攜式遊戲裝置、可攜式音樂播放機、攝影機和其它設備的需求逐漸下降。IHSDisplaySearch 研究表明，移動手機面板出貨量比去年增長 10%，中小尺寸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量增長 7%，車用顯示器面板的出貨量增長了 33%，約為 8,730 萬片。

IHSDisplaySearch 表示：“隨著智慧手機和其它設備的功能區別越來越模糊，移動手機面板將繼續引領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市場增長。考慮到消費者對許多中小設備的需求越來越弱，車用顯示器面板的需求增長將成為顯示行業的亮點。”

持續躍進的智能手持與穿戴裝置，高解析度面板技術，更大尺寸的液晶電視，面臨劇變的觸控整合以及崛起的大陸面板生態鏈，這些都是目前平面顯示器與相關產業最關心的主題。

隨著觸控產品的熱賣帶動出驚人的消費力道，從智慧型手機到平板電腦，現代人隨身攜帶的智能終端產品更趨多元，甚至穿戴式顯示器以及 FlexibleDisplay 也即將掀起一波新浪潮。同時平面電視也邁向大尺寸、4Kx2K 高解析度、智能互動、曲面以及量子點技術等高色彩飽和度等規格。為了滿足消費者追求便利與科技的慾望，也同時為了追求更明顯的差異化以及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各廠商在產品技術上的角逐戰持續上演，刺激 FPD 產業走向一個新的紀元。降低成本只是基本條件，如何在眾多產品中嶄露頭角，將會是顯示器未來最重要的一環。而無論是什麼電子產品都擺脫不了平面(或曲面)顯示器！

資料來源: IHSDisplay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包含多項尖端技術：如彩色圖像識別演算法、光學取像技術、照明系統、精密機械設計、光機電控制整合、數位影像處理電路與相機等，因此公司在開發機台的同時，也將帶動上游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如在軟體方面，除自行開發的優化函式庫，可以採用模版比對或鄰邊比對等技術，而針對不同應用的瑕疵檢測，也將提高檢出率及縮短檢測時間，以符合客戶實際生產的需求，另外並研發出高速瑕疵檢測演算法，更為世界先進，國內目前均無法開發出如此有效率的 algorithms，將可帶動國內檢測軟體的提昇；在機械設計方面，除了栽培大型機台開發設計的優秀技術人員外，同時也提升協力加工廠對於大型精密設備加工的技术經驗，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能力。

中游：自動光學檢測產業

一直以來，國內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製造產業，由於對於核心技術的欠缺，所有廠商均只擁有一、兩項專業技術，無法進行有效的垂直整合系統，只能做低階的檢測，致使國內高科技產業所需的高階檢測設備，均需仰賴國外公司的昂貴機台及服務。晶彩科技以彩色影像分析軟體技術發跡，持續集結光學、電子及機構設計等相關技術人才，在歷經不斷的開發測試，所累積的技術經驗，使我們成功開發出大型精密機械所需之所有相關技術(包含彩色圖像識別演算法、光學取像技術、照明系統、精密機械設計、光機電控制整合、數位影像處理電路及系統整合等)，不斷受到客戶高度的肯定與信賴，也成為國內目前唯一能開發 TFT-LCD LTPS Array 段檢測設備的專業廠商。是故，晶彩科技將持續開發更嶄新的技術，以帶動國內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科技的提昇，使台灣能與國際相抗衡。

下游：TFT-LCD 面板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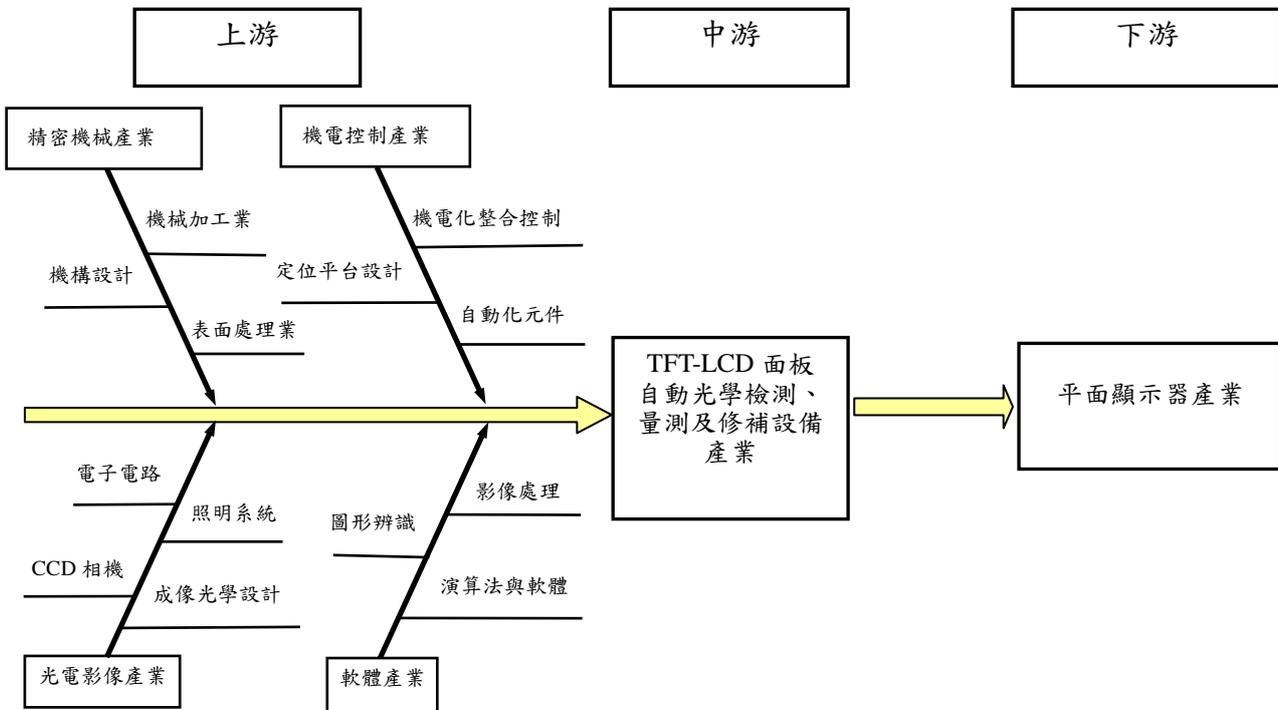
過去，TFT-LCD 產業由日本主導，相關的製程設備與原物料同樣也掌握在日本手中，而國內 TFT-LCD 產業發展較日、韓晚，市場規模也小，造成技術與人才不足，國內生產設備自製率因而較低，使得我國面板廠商絕大部分的設備皆須仰賴日本、美國，甚至近年來新興的韓國設備廠商供應。就國內整體 LCD 設備市場發展而言，2001 年國內並沒有 LCD 設備產值，2002 年國內面板廠開始少量採用國產設備。而國內廠商在 TFT-LCD 設備的開發是由檢測設備、洗淨設備、自動化設備、設備代工開始，目前則是以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與輸送設備為主。

隨著半導體與 TFT-LCD 兩兆雙星計畫的推動，引發國內廠商對自動化測試設備的需求擴大，因此政府為強化國內完備的 TFT-LCD 面板產業鏈，逐步朝上游設備產業發展，經由策略的扶植以及業界的努力，大力推動設備國產化，達到我國整體半導體積體電路與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 50% 的目標。而自動化光學檢測機為一光、機、電技術與影像軟體處理等整合性系統，對平面顯示器面板製程的線上監控或自動化檢測作業的品質管控已日益重要，且目前面板業者仍面臨降價壓力，價格戰一觸即發，為縮小與日、韓廠商的成本差異，關鍵設備技術的掌握與設備自製的需求就更為迫切。本公司開發出的檢測機台將可提供與台灣 TFT-LCD 面板廠以下的優勢：

- 合理價格與優惠
- 客製化產品
- 立即專業服務
- 提昇產品品質

- 改善良率
- 減少對國外廠商的依賴
- 加速台灣 TFT-LCD 面板廠製程技術自行開發腳步

產業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Array 檢測量測設備 inline 智能化

隨著 TFT-LCD 面板朝尺寸大型化發展，由 5 代、5.5 代、6 代、7.5 代、8.5 代至 10 代玻璃基板，其尺寸已經超過 2 米長，基板的搬運變得越來越困難；另外由於大世代廠通常廠房面積也跟著放大，不同產線路程遙遠，因此檢測及量測設備，也都朝向 inline 智能化的改變趨勢。為因應此需求，設備必須提高自身的穩定性、速度、生產效率，藉以縮減搬運成本。並提供整合性平台技術，提高智能化品檢自動化程度，以及遠端遙控的功能，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設備本土化生產

隨著面板朝尺寸大型化發展，動輒長達十幾公尺的 TFT-LCD 面板設備，在國際運輸上已造成嚴重困擾，因此，設備已逐漸有本土化生產之趨勢。另外，政府為了加強策略性產業的競爭能力，亦積極推動設備本土化政策，至 2009 年所有的 TFT-LCD 面板設備的本土化目標為 60%，在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方面，除了個別特殊的單一設備外，其他設備應可以 100% 本土化。

(3) 各面板廠商的設備需求差異化

TFT-LCD、AMOLED、TP、LTPS 面板產業的投資價值極大，各面板廠為了增加競爭力，除了降低材料成本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快速提升生產製程的良率。然各面板廠由於技術傳承及發展經驗不同，亦各自發展出個別的快速提升製程良率的技術經驗，所以對於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的應用方式亦逐漸差異化，

如 LTPS 及 AMOLED。是故，設備業者必須能夠快速的滿足各面板廠商差異化的設備需求，才能獲取不同廠商的訂單。

4. 競爭情形

(1) 我國 LCD 設備業 SWOT 競爭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勢 (Strength)</p> <p>A. 國內精密機械加工技術已累積多年，可快速切入 LCD 設備零組件加工製造。</p> <p>B. 國內製造成本較主要競爭者美國、日本及以色列低廉。</p> <p>C. 本土廠商具有維修服務速度快、溝通方便，可爭取國內市場商機。</p> <p>D. LCD 設備驗證期間長，故形成市場寡佔，進入障礙高。</p> <p>E. 晶彩科技機台設備，已成功導入國內各大面板廠，擁有大量的實績及多年相關經驗與技術，目前已躍居業界領導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劣勢 (Weakness)</p> <p>A. 新客戶對於國產品信心不足。</p> <p>B. 原系統使用者，基於規避對新系統採用，所需額外耗費的時間及精力，是故較不願替換新的廠商。</p> <p>C. 對製程瞭解有限，難以深耕累積相關設備技術。</p> <p>D. 缺乏製程驗證能力及機會。</p> <p>E. 國內多為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為不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會 (Opportunities)</p> <p>A. 國內 LCD 面板廠商面臨成本競爭壓力，尤其是來自韓國廠商的壓力，故積極尋求設備本土化。</p> <p>B. 國內 TFT-LCD 製程設備市場需求逐年擴大，且政府積極推動 LCD 設備本土化政策，為產業帶來極大契機。</p> <p>C. 次代設備體積龐大，搬遷運輸不易，是故實有在本土組裝、測試之必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脅 (Threats)</p> <p>A. 國外設備商面臨被國內廠商取代的生存壓力，降價銷售打壓新開發廠商。</p> <p>B. 韓國設備業者快速崛起，且以低價積極搶單形成競爭對手。</p> <p>C. 大陸本土設備商的崛起且以低價積極搶單形成競爭對手。</p> <p>D. LCD 產業景氣循環快，設備需求量變化大，研究開發挑戰高。</p>

(2) LCD 設備商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 TFT-LCD 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之專業廠商，各類產品主要競爭供應商如下表：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及特色	技術層次	競爭廠商
TFT Array 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Inline 薄膜電晶體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全面缺陷檢測，解析度較低但可以全面檢測	光學解析度 3um 或 5um，影像比對技術，快速影像處理能力 (1,000MB/Sec)	以色列商 Orbotech 韓商 HBT
	Offline 薄膜電晶體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缺陷抽檢，解析度較高且解測時間長，故通常係採用抽檢	光學解析度 0.8um~3um，變焦鏡頭系統，影像比對技術，快速影像處理能力 (1,000MB/Sec)	以色列商 Orbotech 韓商 HBT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及特色	技術層次	競爭廠商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玻璃突起物的檢測，以防止玻璃上的突起物將昂貴的光罩刮傷	由 2D 影像計算 3D 突起物的數學演算法	韓商 SNU
	光罩自動光學檢測機	光罩的缺陷檢測	光學解析度 3um，影像比對技術，快速影像處理能力(1,000MB/Sec)	韓商 HBT 大陸商 3I
	ADSI 自動線寬量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線寬線距量測	影像尋邊技術，量測模式的模組開發，機台機密構造及防震能力	日商 Hitachi Olympus 日商 Sokkia
	膜厚、穿透率量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膜厚及穿透率量測	色度膜厚演算法、相關量測光學元件的設計，待測薄膜材料的 nk 參數資料庫	美商 Nanometric 韓商 KMC
	高速缺陷拍照機	將自動光學檢測機所檢測出的缺陷以高速進行拍照	影像自動聚焦技術、機台快速移動取像能力、加上自動缺陷判定的軟體能力	日商 Takano 由田新技
ColorFilter 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彩色濾光片玻璃突起物的檢測，以防止玻璃上的突起物將昂貴的光罩刮傷	由 2D 影像計算 3D 突起物的數學演算法	韓商 SNU
	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機	彩色濾光片各道製程的缺陷檢測	光學解析度 3um~10um，影像比對技術	日商 Takano 德商 Basler 由田新技 東捷科技
	DigitalMarco 自動光學檢測機	彩色濾光片色不均(Mura)的缺陷檢測	影像積分演算法、影像比對技術、光學取像雜訊改善技術、光源雜訊降低技術	日商 Takano 日商 Technos 由田新技
	CD/OL 量測機	彩色濾光片各道製程的線寬線距量測	影像尋邊技術，量測模式的模組開發，機台機密構造及防震能力	日商 Sokkia 美商 Zygo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及特色	技術層次	競爭廠商
	色度、膜厚、光學密度量測機	彩色濾光片 RGB 製程的色度量測，PS/MVA/OC/ITO 製程的膜厚度量測，BM 製程的光學密度量測	色度膜厚演算法、相關量測光學元件的設計	日商 Otuska 日商 Toray
	自動缺陷測高機	將自動光學檢測機所檢測出的缺陷以白光干涉測高	白光干涉測高技術	美商 Zygo 日商 V-Tech
	MissAlignment 對位檢查機	檢查 TFT 面板與 CF 面板貼附的精確度	影像演算法	日商 V-Tech 日商 Kubotech 宏瀨科技
TouchPanel 檢測、量測、設備	TouchPanel 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TouchPanel 低解析度 defect 自動光學檢測	影像演算法	由田新技 日商 Kubotech 宏瀨科技
	TouchPanel 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TouchPanel 高解析度 defect 自動光學檢測	影像演算法	由田新技 日商 Kubotech 宏瀨科技
	CD/OL 量測機	TouchPanel CD/OL 量測	影像尋邊技術，量測模式的模組開發，機台機密構造及防震能力	日商 Sokkia 美商 Zygo 東捷科技
TFTCell 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框膠自動光學檢測機	框膠的缺陷檢測	光學解析度 30um~50um，影像尋邊技術，影像比對技術	日商 Kubotech 由田新技 宏瀨科技
	PI 自動光學檢測機	PI 的缺陷檢測	光學解析度 3um~10um，影像比對技術	Orbotech
	自動光學切裂檢測機	切裂的缺陷檢測	光學解析度 20um(以前、新要求-5um)，影像比對技術	日商 Kubotech 均豪科技 恆昌科技
	自動光學偏光膜偏貼檢測機	檢查偏光膜的貼附的精確度	光學解析度 20um，影像比對技術	日商清河光學 宏瀨科技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及特色	技術層次	競爭廠商
	ParticleCounter 粒子檢查機	檢查 TFT 面板與 CF 面板上的粒子，確認沒有過大的粒子影響面板之貼附	光學解析度 2um~7um，影像比對技術	日商清河光學

資料來源：參考工研院專案計畫調查，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為國內極少數擁有全方位核心技術，能於 TFT-LCD、AMOLED、TP、LTPS 面板產業的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全面自主開發的設備製造廠商，目前已通過友達光電、群創電子、及大陸相關 TFT-LCD 面板廠的驗證及實際交機，且自 95 年起已獲得大量訂單，97 年度更是勇奪 G8.5Array 段台灣市場佔有率第一名，另外在 TPsensor、AMOLED 及 LTPSAOI 亦獲得客戶的肯定，漸漸開始全面取代外商，使國內面板業者更有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 TFT-LCD、AMOLED、LTPS 產業蓬勃發展

隨著 LCD-TV 需求的快速增加，以及在金融海嘯之後，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家電下鄉計畫救市策略，使中小尺寸面板需求量增長，擴大了內需的市場。然中國大陸 TFT-LCD、AMOLED、LTPS 產業為應所需也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京東方、TCL 集團、中電集團、天馬微電子分別開始新廠評估，預定 2015 年設備開始 movein。是故，近三年中國大陸的 TFTLCD、AMOLED、LTPS 產業都將處於成長的高峰期，公司將掌握此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b.產品已獲得客戶的認證

本公司於 92 年即投入 FPD 面板設備研發，產品範圍涵蓋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這些設備經由長期的客戶驗證，皆已獲得台灣主要客戶(包含友達、奇美、群創、Hanstar、Sintek、CANDO 及華映等)的認證，而厚植國內市場地位，目前為國內唯一產製 Array 段 AOI 設備及當前高端 AOI 設備實積最多的專業供應商，是故對於未來搶攻大陸市場是非常有利的因素。

c.擁有優良技術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除擁有優良技術的研發團隊，已經整合來自物理、數學、機械、自動控制、光電、資訊各領域的人才與知識，核心技術的開發涵蓋 AOI 檢測、CD/OL 短吋量測、色度/膜厚/光學密度/面電阻量測、白光干涉測高等技術，在檢測量測領域領先其他同業，並可針對任一客戶客製化專業設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在中國大陸銷售實績尚低，不利產品推廣

TFT-LCD、AMOLED、TP 產業由於投資金額龐大，面板製造廠的工程師在業者無特殊政策的指示下，一般皆會以較高的費用採購過去已經採購的國外設備。而對於新品牌產品的選用，除須經長期的測試及認證，始能確保生產之毫無風險；此外，對於作業人員而言，需額外耗費較多的時間及精力，所以在一動不如一靜的使用慣性下，對於選擇新產品的使用，會有心理上的先天性障礙。

因應對策：

提供晶彩在台的實績列表予中國大陸客戶，其中包含所開發之各項優良技

術、產品及各面板廠所建立的好口碑及獎項。藉此，以類似產品及客戶的新需求切入，並以積極的服務精神與良好的互動關係，讓客戶對公司的技術及服務具有信心，以縮短新產品推廣期間。

b.銷貨客戶集中

由於國內 TFT-LCD、AMOLED、TP、LTPS 產業有大者恆大的趨勢，僅有少數業者有能力持續擴廠；然由於各廠商設備國產化政策的差異，導致短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無法改善。

因應對策：

除持續拓展國內廠商商機外，晶彩將把握中國大陸對於面板產業發展的雄心，以積極爭取大陸市場設備需求訂單，使業務範圍擴展，而降低對單一客戶銷售的風險；另將以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為基礎，開發太陽能電池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以降低對單一產業銷售風險。

c.客戶的收款期長，不利公司之資金有效運用

TFT-LCD 設備業一般按交機及驗收完成收款，而驗收時間有時長達一年以上，由於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尚小，故於營收快速成長的過程中，對於大量營運資金的需求及調度，應審慎規劃。

因應對策：

不斷藉提升產品品質、服務品質及裝機效率等方式，以縮短收款時間，另持續保持與金融業界的關係，以適時補充資金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研發費用	151,319	36,278

2.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項目
98	<p>雷射碳化修補機 以雷射技術將已經對組完成的面板模組中的亮點在CF面碳化。</p> <p>48WLED 用於高階AOI產品檢查光源的高亮度LED。</p> <p>ArrayOpen/Short測試機 應用於TFTArray製程中的線路open和short測試。</p> <p>RFIDInlay&Tag 以即時影像檢測及光學對位技術運用於RFID封裝測試。</p>
99	<p>Touchpanel高/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運用長週期及多週期比對模式，針對Touchpanelpattern進行defect檢出。</p> <p>81WLED 用於高階AOI產品檢查光源的高亮度LED。</p> <p>3DLCPlens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3DLCPlens製程中的defect檢出。</p> <p>OLEDMask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OLEDMask的defect檢出。</p>

100~102	<p>AMOLED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p> <p>1. 運用1um高解析度週期比對模式，針對AMOLEDpanelpattern進行defect檢出。</p> <p>2. TFT-LCD,AMOLED外圍線路檢測功能。</p> <p>180WLED</p> <p>用於高階AOI產品檢查光源的高亮度LED。</p> <p>玻璃薄化自動光學檢測機</p> <p>應用於玻璃薄化製程中的defect檢出。</p> <p>OGS自動光學檢測機</p> <p>應用於OGS的defect檢出。</p>
103	<p>LTPS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p> <p>1. 運用高解析度多週期比對模式，針對LTPSpanelpattern進行defect檢出。</p> <p>2. TFT-LCDLTPS外圍線路檢測功能。</p> <p>LED</p> <p>用於高階AOI產品檢查光源的高亮度LED。</p>
105	<p>半導體晶圓自動光學檢測機</p> <p>運用高解析度goldentodie比對模式，針對Patternwafer進行defect檢出。</p>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以高效能及合理價位產品迎合客戶需求，積極擴展市場。
- 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之效率，以鞏固現有顧客。
- 結合大陸設備代理商，深耕大陸市場，拓展新業務。

(2)產品策略

- 整合檢測、量測及維修機台，成為多功能設備，並將客製化產品，轉型為量產產品；除可節省Fab的空間及營運成本外，並可簡化產品之生產規劃。
- 善用本公司的機台整合能力，整合本公司尚未具備核心技術，發展符合客戶製程所需的機台。

(3)生產策略

- 持續推動技術的升級，以提升製造效率，確實掌握各零組件交期使完全符合客戶要求。
- 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以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增加產品競爭力。

(4)經營管理

- 落實各專案之管理，利用ERP系統，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營運績效。
- 加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提供管理階層及時性、正確性的數據分析，協助其經營管理。
- 訂定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配合員工獎勵方案激勵同仁實踐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利用本公司的優良的技術，為客戶打造符合其製程所需之要求，並提供TFT-LCD、AMOLED、TPsensor、LTPS業者於設備方面各項解決方案。

- b.增加產品及服務項目，甚而擴展至現有其他廠牌設備之效率提升及顧問服務，以全方位解決客戶現有機台的服務問題及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c.結合大陸設備代理商，深耕大陸市場，已設立大陸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以利拓展新業務。

(2)產品策略

- a.擴大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技術單位合作，以發展多元化的技術，並增加產品種類。
- b.逐步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及增加競爭優勢。
- c.整合本公司的自動缺陷判別軟體，將檢測機台、量測機台及修補機台整合為自動化作業，達到無人化工廠的目標，以提昇面板廠效率及降低面板製造成本。

(3)生產策略

- a.加強投入生產技術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
- b.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輔導策略性供應商提升技術能力及品管能力，提高零組件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4)經營管理

- a.強化員工訓練，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 b.利用資本市場特點，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金額	比重(%)	營收金額	比重(%)
內	銷	864,685	61.55	661,644	64.63
外	銷	540,089	38.45	362,170	35.37
合	計	1,404,774	100.0	1,023,81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1)隨著面板尺寸朝大型化發展，致使運送風險及成本提高，TFT-LCD 設備國產化已是必然趨勢，且近來中國大陸面板廠也紛紛宣佈各世代廠擴建計劃下，是故，在將來可望帶動國內 TFT-LCD 產業相關設備需求成長。
- (2)隨著本公司日益精良的技術開發及成品發展，目前於國內 8.5 代廠 Array 段檢測設備的市佔率，已高達 80% 以上。另外 2016 年亦接獲國內外客戶為數不少之 AMOLED 檢測設備訂單。
- (3)在高階的行動裝置搭配的 LTPS 與 AMOLED 相關面板技術，本公司持續的研發已受客戶的肯定並持續收到相關訂單，有利於本公司後續產品的推廣。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平面顯示器產業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7 電視面板出貨面積將成長 3%

2017 年全球液晶電視面積需求將成長 3%，主要是大尺寸電視持續熱賣，使得出貨面積持續成長，加上 4K、曲面與量子點等高階電視需求續增，對友達及群創的高階電視面板需求，將有正面幫助。

群智諮詢表示，2016 年全球電視面板需求暢旺，出貨量將達到 2.58 億台，年減 2.6%，但因為出貨尺寸增大，使得平均出貨尺寸的面積大幅增長 6.3%，展望 2017 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將達到 2.52 億台，年減 2.3%，但平均出貨尺寸續增，使得面積需求將成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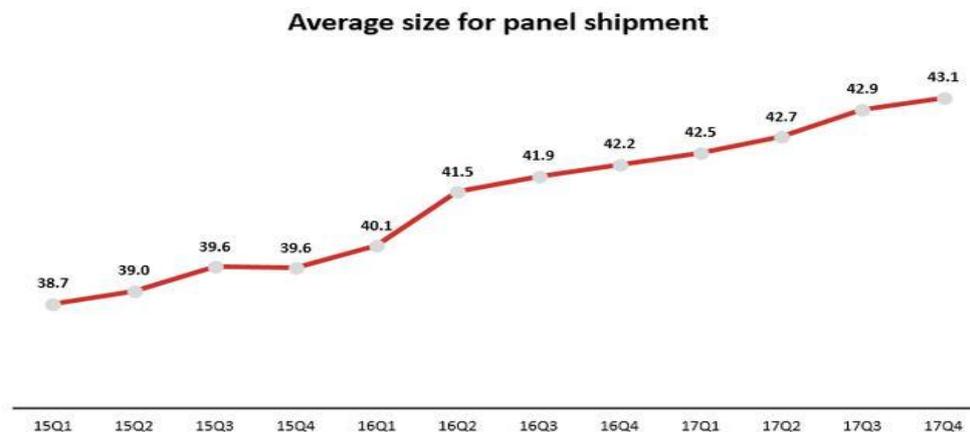
友達及群創均以出貨大尺寸、4K、曲面及窄邊框等高階電視面板為主，只要出貨面積持續增長，對雙虎 2017 年的需求，將有正面支撐力道，尤其大陸持續擴增 LCD 產能，面板雙虎專注生產高階產品，一方面可提升獲利，一方面可避開與大陸的低價產品競爭。

若是觀察 4K 電視方面，群智諮詢說，全球 4K 電視面板在 2016 年出貨超過 6,000 萬片，滲透率達到 24.4%，預期 2017 年出貨量為 7,800 萬片，滲透率成長到 31%。預期面板雙虎在 2017 年的 4K 面板出貨比重將持續提升。

至於 8K 的電視面板方面，面板雙虎均將在 2017 年推出 75 吋 8K 電視面板，搶超大尺寸電視面板商機，不過，2017 年只是 8K 面板元年，市場規模仍小，預期要到 2018 年，8K 面板產品，才會逐步的成熟。

在曲面電視方面，2017 年全球曲面電視將達到 1,400 萬台，滲透率達到 5.6%，其中 48 吋以上的曲面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1,260 萬片，滲透率 13%，由於曲面電視面板以三星與友達為出貨主力，對提升友達產品平均售價，將有直接幫助。

至於韓廠力推的 OLED 電視，受到產能少、良率低與成本高的影響，2017 年全球 OLED 電視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150 萬台，滲透率只有 0.6%，顯示 OLED 電視在短期與中期，仍無法與 LCD 電視競爭，這對壓寶 LCD 電視的友達及群創而言，將有正面幫助。



專業市調機構 IHS 指出，雖然 201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提升，供過於求逾 20%，但 2016 年下半年面板供給已漸趨緊，供不應求，2017 年供給可望持續緊縮。

IHS 表示，雖因中國大陸面板新產能提升，但市場季節性需求疲弱，造成 2016

年第 1 季平面顯示器 (FPD) 面板供過於求達 20%，為 2012 年初以來最大幅度的供應過剩，但市場經過第 2 季迅速調節後，進入 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供給逐步趨緊；預期面板供應在 2017 年將進一步緊縮。

去年底和今年初，面板價格快速下跌，促使消費者踴躍購買大螢幕電視。同時，筆電、顯示器面板需求也轉趨穩定，因此面板廠在部分生產線採用更複雜的技術，且更重要的是，面板廠關閉若干效率低的生產線，正可壓抑整體產能成長。

IHS 強調，韓國面板製造商在關閉 5 代、7 代液晶顯示面板生 (LCD) 產線，尤其今年底將關閉的 7 代線，大尺寸面板產能約占近 4%，將是平面顯示器製造史上關閉的最大規模面板工廠。

IHS 調查，大尺寸面板需求在 2016 至 2018 年，每年增長 5% 至 6%；大尺寸面板產能預估 2017 年只會擴充 1%，2018 年擴大 5%。

2017 面板業 3 大趨勢



(1) 4K 滲透率提升

4K TV、8K TV、HDR TV 等高階電視的需求在技術持續發展下有了進一步的進展。以 4K TV 來說，基本配備的主流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到 500~1,000 美元，且 Full HD 到 4K 畫質提升有感，加上線上影音平台 Netflix、樂視頻道都提供 4K 影音內容，讓 4K 的滲透率向上提高，2017 年有機會突破三成。

更次世代的 8K TV 需求，因影音內容仍相當稀少而並不明朗。加上 4K 與 8K 畫質在主流的 50~65 吋電視上體驗感相差不大，消費者缺乏購買動機，就難以帶動需求。但 NHK 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製作 8K 畫質直播，預計 8K TV 會在 2019 年出現爆發性的成長。

HDR TV 大幅提高亮度動態範圍，使畫面亮部與暗部對比清晰，色彩鮮豔，讓觀影者有身歷其境的效果，可說是 2016 年高階電視產業的一匹黑馬。包括 Netflix、Amazon Prime 等影音平台都有提供 HDR 影音內容，未來也將有 HDR 電影上映，HDR TV 的硬體已蓄勢待發，就看價格能不能吸引消費者接受。若能縮小與 4K TV 的價差，2017 年的滲透率成長可以期待。

(2) VR 出貨減導因 OLED 缺

今年 VR 議題熱燒的程度略微降溫，在各大旗艦商品發表後，廠商持續往實作的層面拓展 VR 應用的廣度及體驗度。不過，由於關鍵的 OLED 面板短缺仍未解決，

因此直接影響了 VR 裝置的出貨量，預估 2017 年僅有 550 萬台。

在行動 VR 部分，GoogleDaydreamView 將會主導市場，但還得看高階手機支援的數量，以及平台服務的完善程度，才可看到市場的快速成長；另外，獨立 VR 裝置目前仍最被中國新創廠商青睞，只是在內容支援和實際體驗不如一般 VR 裝置情況下，市場難以擴展。

至於最受矚目的一般 VR 市場，今年仍將由內容最為豐富的 PSVR 獨領風騷。而 HTC Vive 雖然有較好的沉浸式體驗和 SteamVR 平台的支援，但仍被 OLED 面板短缺扯後腿，出貨量只能與 Oculus Rift 持續纏鬥。

(3) 手機廠掌握市場定位

第一代 iPhone 問世至今屆滿十周年，帶動行動通訊的大革命。對於新世代 iPhone，各界預期將有幾項新的規格：(1) LCD 螢幕與 5.8 吋的 AMOLED 螢幕，且後者的色彩表現更好。(2) 改用玻璃為主要機身材料，混和金屬素材；如此一來，金屬干擾減輕，可增添無線充電功能。(3) 雙鏡頭設計可能引入 AR/VR 功能。

Apple 的硬體創新在近幾年稍有落後，市占率也有衰退。在許多競爭者中，華為、Oppo 和 Vive 等三個中國品牌在 2016 年的氣勢強勁，不僅取代了小米的領先地位，其創新與優異的產品定位，更搶下了不小的市占，品牌忠誠度也不遜於 Samsung 等廠商。

就 Apple 與各大競爭者的技術進展來看，2017 年智慧型手機可能陸續導入的功能包括：虹膜與臉部辨識 (Samsung Note7 已搭載)、觸控與顯示晶片合一 (TDDI)、無線充電、Type-C 等。消費者對 RAM、ROM 的需求也仍在成長，AMOLED 螢幕則十分可期。

LCD 面板商機再起

近年中國面板廠積極搶市，加上韓國兩大業者以及日、台廠商產能持續開出，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使得 LCD 面板價格下滑，也讓消費者樂於用更實惠的價格來享受大尺寸 LCD TV 帶來的影視娛樂效果。

但近期 LCD 面板的趨勢有了改變，從市場研調單位的數據可以發現大尺寸面板價格持續上漲，甚至在淡季，40 吋以上大尺寸面板仍維持漲價的情況，而台灣面板廠的財報表現也越趨優異，對於面板市場的展望也趨向樂觀，這都顯示了面板產業發生了一定的改變。

而要討論 LCD 產業，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從供給與需求端去進行分析，需求端的狀況比較簡單，基本上電視近年來銷售量穩定，並持續穩定地朝向大尺寸發展，所以在具有一定的基本需求下，想必是供給端有了較大的變化。

在討論供給端變化之時，首先須談到 AMOLED 這項產品，雖然 AMOLED 有著較 LCD 更為鮮艷的顯示效果，但量產不易加上良率低，成本又高，因此除了韓國三星之外，日本與台灣的面板廠商雖都曾投入研發，但受限 LCD 市場競爭激烈，在既有產品營運緊張虧損的情況下，一直無法真正投入資源在 AMOLED 的開發。

唯獨三星在長期投入以及掌握設備優勢的情況下，先以手機 AMOLED 面板投入搶市，三星的 Galaxy 系列機種率先獨家採用 AMOLED 面板，相對於市面上一般手機採用的 LCD 面板，在畫面鮮豔度上立分高下，帶動三星手機異軍突起，打敗各品牌競爭對手。

三星在 AMOLED 手機面板上獲得空前的成功，也讓 Apple 在挑選下一代 iPhone 的面板過程中選擇 AMOLED。在大客戶 Apple 採用 AMOLED 的情況下，也使得三

星投入將資源集中在 AMOLED 產線，於是宣布關閉一座 LCD 面板廠將產能轉發展 AMOLED，減少了 LCD 面板產出。

一旦蘋果與三星都採用 AMOLED 面板，中國手機廠勢必積極跟進，因此中國面板廠商也紛紛宣布將投入 AMOLED 面板的製程。在面板產業資源轉向集中於 AMOLED 的同時，傳統 LCD 面板在供給面縮手，但需求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便有了東山再起的機會。

此外，目前主流 LCDTV 都要求具有 2K4K 的規格，而 2K4K 面板在製程增加的情況下，較一般面板在生產上更為耗時，良率也較低，新進競爭者也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調整生產參數。

另一方面，以目前研調機構的數據來看，2017 年雖然有面板廠商新開產能，但在新進業者量產經驗有限的情況下對於市場影響有限，整體市場面板投入面積增加的幅度，在 2017 將是近年來相對保守的一個年度。

總體而言，需求端具有穩定的市場需求，電視面板尺寸加大，供給端廠商投入新技術開發，新規格產出耗時良率較低，都壓縮了生產量能，使得面板產業出現近年少見的榮景。

而除了整體環境狀況轉佳之外，台灣廠商在 LCD 市場經營已久，透過自身技術持續 COSTDOWN 降低成本，優秀的營運能力在 LCD 市況轉佳之際，將在獲利上具更大的表現空間。

供給與需求端是影響面板產業的關鍵因素，在目前需求端穩定成長，供給端產能緊縮的情況下，造就了近期面板產業的一波榮景，目前觀察 2017 年首季面板價格雖然漲價動能有限，但在下游客戶增加庫存的情況下，大尺寸面板的價格應有機會與 2016 年 Q4 維持穩定的情況。

2017 面板廠 OLED 佈局

由於，OLED 市場受到車用面板、VR 及 iPhone 下一代手機需求激勵下，面板廠競爭愈趨激烈，紛紛進行 OLED 佈局。市場預估，因應 AR/VR 市場需求，未來將增加 15~22 座 OLED 廠房以供應需求。

據新聞報導，鴻海將與夏普攜手，在大陸沿海地區新設主動有機發光二極體 (AMOLED) 工廠，預計 2019 年量產，以迎接蘋果 iPhone 及大陸智慧手機廠對 OLED 面板的強烈需求商機，並藉此打破三星及 LG 在全球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市場獨霸局面。

目前，全球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市場 90% 由南韓廠三星及 LG 掌握大餅。雖然，鴻海尚未對外證實相關報導。據悉，夏普規劃結合鴻海旗下富士康的生產規模與技術能力，預計 2018 年先在日本堺工廠開始生產 OLED 面板，一旦技術成熟後，將在大陸生產 OLED 面板。由於，興建一座六代 OLED 廠的資金約相當一座 8.5 代 LCD 廠的金額，鴻夏選擇在大陸設立新的 OLED 廠的另一考量，為取得大陸地方政府減免稅金及高額資金補貼，有助減輕鴻海集團投資壓力。還有，蘋果將在深圳於 2017 年開設新研發中心，華為研發總部也位於深圳，該區域鄰近東莞，也是 Vivo、OPPO 與步步高電子等大陸知名手機品牌的大本營，一旦鴻海與夏普攜手在深圳蓋 OLED 廠，將具備地緣優勢，就近服務客戶。

中國大陸業者

大陸面板業者不但想發展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對大尺寸 OLED 同樣躍躍欲試，

為減少投入的費用與時間，京東方與華星光電紛紛有意在 10.5 代與 11 代線上裝設噴墨打印設備，研發大尺寸 OLED 面板技術。

由於，OLED 面板製程，中國業者看好噴墨打印技術比現行的蒸鍍方式更有效率。京東方目前正研發將噴墨打印技術用在中小尺寸 OLED 面板，並且計劃將一部分 10.5 代 LCD 產線作為研發噴墨打印的 RGOLED TV 測試產線(PilotLine)；華星光電也傳正在評估是否將部分 11 代 LCD 產線作為 8 代 RGOLED TV 的測試用途。

近期傳出，TCL 計劃投資 69.7 億美元在深圳建設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生產線，後又追加人民幣 210 億投資(約 31.5 億美元)，共計約 100 億美元。同時，三星將投資入股取得 9.76% 控股(約人民幣 21 億元)。三星積極擴大在 OLED 上的投資，勢必是看中 OLED 應用於手機及 VR 的發展前景。

表一、面板廠 OLED 相關布局

業者	發展狀況	說明
友達	AMOLED 用於穿戴裝置、虛擬實境(VR)及車用	出貨大陸與台灣穿戴裝置品牌商。2016 年下半年出貨虛擬實境(VR)用 OLED。
群創	已建置小量 OLED 生產線	2016 年底量產 OLED，明年出貨穿戴裝置。未來，群創 OLED 產線可能配合鴻海夏普整合後佈局。
夏普	研發 OLED 手機面板	規劃投資 300 億新台幣 2018 年先在日本堺市量產，2019 年在大陸沿海地區量產。未來搶 iPhone OLED 手機供應商。
TCL/華星光電	AMOLED 用於穿戴裝置、虛擬實境(VR)及車用	TCL 結盟三星在深圳建設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生產線，投資共計約 100 億美元。三星入股取得 9.76% 控股(約人民幣 21 億元)。未來於武漢投資 160 億人民幣建六代 OLED 廠(T3)。
天馬	研發中小尺寸應用	未來於武漢投資 240 億人民幣建六代 OLED 廠。
京東方	研發大尺寸 OLED 面板技術	目前已進行 6 代 OLED 產線(B7)的設備採購作業，2017 年中投資新設的 B11 產線。
和輝光電	智能型手機等移動裝置	和輝光電的 4.5 代 OLED 工廠先前已啟動量產，月產能 2 萬片。2017 年初興建 OLED6 代線工廠，搶攻智能型手機等移動裝置市場。
維信諾	智能型手機等移動裝置	維信諾將從 2017 年起啟動崑山工廠 5.5 代線 OLED 量產，每月產能為 1 萬片。2017 年維信諾可能將持續進行 6 代 OLED 產線設備投資，建設月產能各為 3 萬片及 2.5 萬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研發技能的開發，初期以 24 位元全彩影像技術為核心，進而開發諸如彩色圖像識別演算法、光學取像技術、照明系統、精密機械設計、光機電控制整合、數位影像處理電路等相關技術，並為客戶提供全彩、高解析度、精確、快速且完全量身訂做的檢測機，目前所開發的產品，皆已經過國內面板大廠的認證與肯定，是故對於未來在大陸市場會有很好的參照價值。

茲就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分析如下：

(1)人才

本公司擁有整合來自物理、數學、機械、自動控制、光電、資訊等各領域的人才與堅強的研發團隊，除可持續創新、改良各相關領域技能，亦可滿足客戶開發的需求，所以，目前技術的開發業已領先其他國內競爭廠商。

另外管理人才方面，本公司均積極提供員工專業的教育訓練，增進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以面對不斷進步變遷的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的目標。而這些專業的人才，正是公司不斷開創新產品的原動力，並和公司之發展一起與時俱進。

(2)技術

在檢測設備開發的領域上，本公司除影像辨識的核心技術領先同業外，在光學系統的設計亦以突破薄膜電晶體高解析檢測設備所需的變焦光學設計，是國內唯一通過高解析薄膜電晶體檢測設備的公司；另在量測設備的開發領域上，經由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已完全具備量測設備開發的核心技術，包括 CD/OL 量測、色度/膜厚/光學密度/面電阻量測、白光干涉測高等技術，此為國內業界少數具有完整核心技術的公司。

(3)產品

本公司經由過去五年技術經驗的累積，檢測、量測相關產品線業已完整，主要涵蓋薄膜電晶體廠、彩色濾光片廠及 AMOLED 面板組裝廠，此諸多產品皆已經過國內 TFT-LCD、AMOLED、LTPS 面板大廠的認證與肯定，銷售實績也日益成長，並成為台灣 G8.5Array 段檢測設備市場佔有率第一，TP 檢測設備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專業廠商。

2016 年在不斷的研發新技術下，受到客戶的肯定，在高階的面板 LTPSAOI，AMOLEDAOI 技術上突破並取得相關訂單。

(4)價格

本公司針對設備開發所需要的主要核心技術均自行開發，故較其他廠商有競爭力；且主要的關鍵零組件，如昂貴的檢測光源，本公司亦自行開發以降低成本，而由於目前本公司產品之量產已達規模經濟，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本公司可以提供比國外設備商更有價格競爭力的檢測、量測、修補設備，嘉惠國內 TFT-LCD、AMOLED、LTPS 面板製造廠商。

(5)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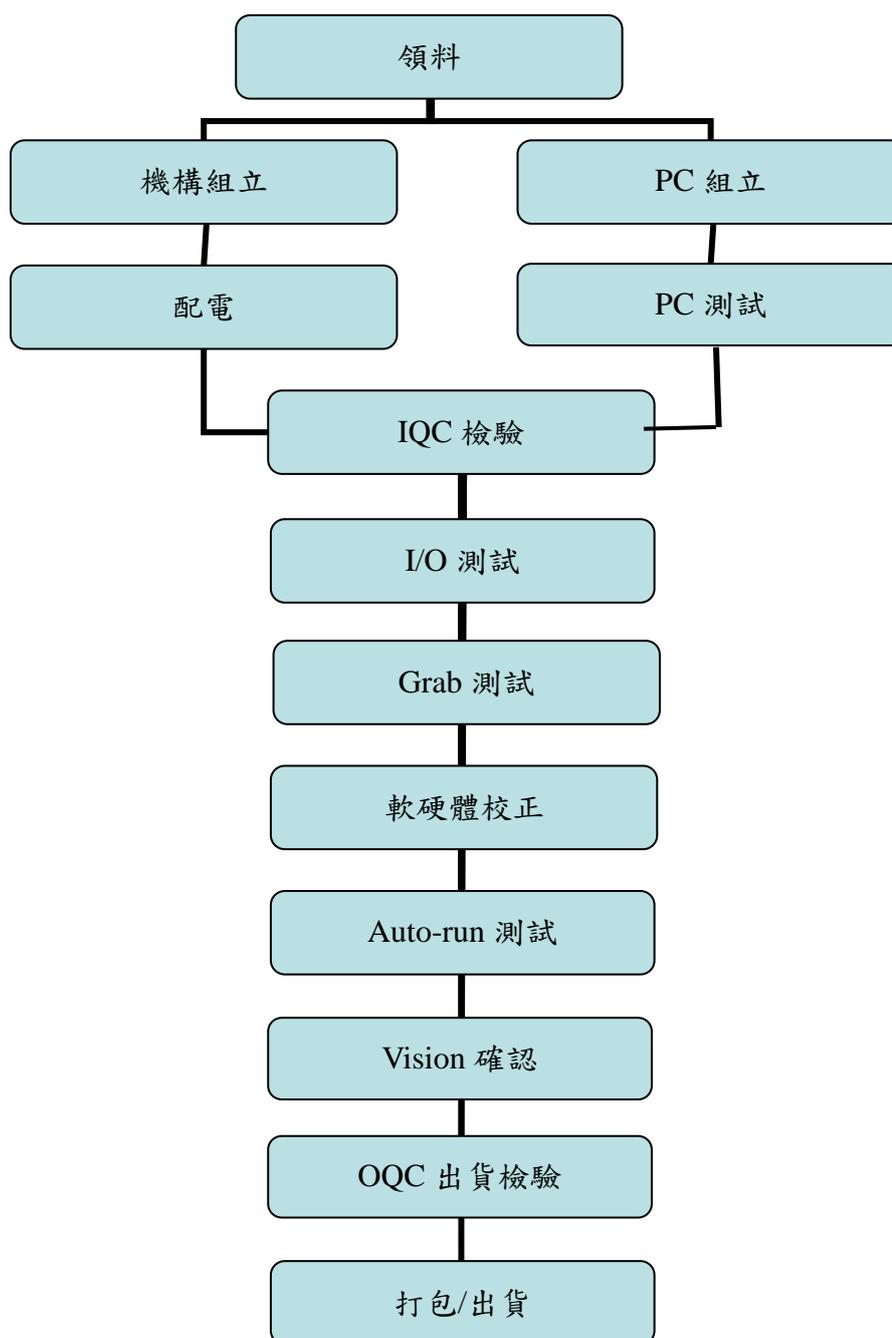
TFT-LCD、AMOLED、LTPS 設備本土化最大的優點為本土化廠商可以提供非常即時性的產品研發、設計、整合及客戶服務，本公司即憑藉此優勢逐漸擊敗國外諸多設備對手，為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上再加一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TFTArray、AMOLED檢測、LTPS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薄膜電晶體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全面瑕疵檢測，解析度較低但可以全面檢測
	薄膜電晶體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瑕疵抽檢，解析度較高且解測時間長，故通常係採用抽檢
	素玻璃自動光學檢測機	素玻璃的瑕疵檢測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薄膜電晶體玻璃突起物的檢測，以防止玻璃上的突起物將昂貴的光罩刮傷
	光罩自動光學檢測機	光罩的瑕疵檢測
	ADSI自動線寬量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線寬線距量測
	膜厚量測機	薄膜電晶體各道製程的膜厚量測
ColorFilter 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機	彩色濾光片的瑕疵檢測
	高速缺陷複檢機	將自動光學檢測機所檢測出的瑕疵以高解析度相機拍攝供人員或電腦對缺陷重新複檢
	突起物自動光學檢測機	彩色濾光片玻璃突起物的檢測，以防止玻璃上的突起物將昂貴的光罩刮傷
	DigitalMarco自動光學檢測機	色不均(Mura)的瑕疵檢測
	CD/OL量測機	彩色濾光片各道製程的線寬線距量測
	色度、膜厚、光學密度量測機	彩色濾光片RGB製程的色度量測，PS/MVA/OC/ITO製程的膜厚量測，BM製程的光學密度量測
TouchPanel 檢測、量測設備	TouchPanel低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TouchPanel低解析度defect自動光學檢測
	TouchPanel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TouchPanel高解析度defect自動光學檢測
	CD/OL量測機	TouchPanelCD/OL量測
TFTCell檢測、量測、修補設備	PI自動光學檢測機	PI的瑕疵檢測
	Seal框膠自動光學檢測機	框膠的瑕疵檢測
	BurrCheck切裂自動光學檢測機	切裂的瑕疵檢測
	ParticleCounter粒子檢查機	粒子檢查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相機	良好
線性馬達	良好
工業電腦	良好
光纖管	良好
平台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情形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洛	65,596	10.4	無	竹磊	50,781	6.4	無	泰洛	13,921	11.5	無
2	其他	567,987	89.6	無	其他	738,782	93.6	無	其他	107,181	88.5	無
	進貨淨額	633,583	100.0		進貨淨額	789,563	100.0		進貨淨額	121,102	1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供應廠商較為分散，進貨來源尚稱穩定，不致過度集中。

2.主要銷貨客戶情形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四	317,118	31.0	無	客戶一	404,683	28.8	無	客戶六	45,993	24.7	無
2	客戶二	262,172	25.6	無	客戶五	378,075	26.9	無	客戶一	43,327	23.2	無
3	客戶一	178,286	17.4	無	客戶四	270,114	19.2	無	客戶五	33,140	17.8	無
4	客戶三	153,540	15.0	無	客戶二	143,742	10.2	無	客戶七	23,696	12.7	無
	其他	112,698	11.0	無	其他	210,507	14.9	無	其他	40,306	21.6	無
	銷貨淨額	1,023,814	100.0			1,407,121	100.0			186,462	1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售自動光學檢測機，均是以客戶之需求為主，故若當年度該客戶有無擴廠或汰換設備計劃，將影響銷售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動光學檢測機	(註 1)	79	1,045,163	(註 1)	86	1,006,015
其他	-	3,433	43,116	-	2,097	54,554
合計	-	(註 2)	1,088,279	-	(註 2)	1,060,569

註 1：本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除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註 2：本公司產品有自動光學檢測機和其他，因產量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年度 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光學檢測機	54	649,790	23	359,877	62	838,690	21	535,701
其他	2,714	11,854	349	2,293	483	25,995	1,070	6,735
合計	(註 1)	661,644	(註 1)	362,170	(註 1)	864,685	(註 1)	542,436

註 1：本公司產品有自動光學檢測機和其他，因產量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6/03/31)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37	38	38
	管理人員	96	98	104
	研發人員	92	108	106
	合計	225	244	248
平均年歲		36.05	35.86	34.12
平均服務年資		3.82	4.47	4.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2	26	26
	大專	68	64	64
	高中	9	9	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三)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汙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且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員工福利辦法」規劃員工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1)配發員工制服。
- (2)婚喪喜慶補助。
- (3)旅遊補助。
- (4)生日禮金。
- (5)年度健康檢查。
- (6)社團補助。
- (7)尾牙活動。
- (8)員工聚餐。
- (9)集哺乳室。
- (10)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 (11)公司全額補助之團體保險。
- (12)員工分紅及認股。

2.進修、訓練

為使人員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十分重視員工訓練及職涯發展，為推動人才培育及管理，針對員工進修訓練訂有「教育訓練管理作業辦法」，逐年編列預算推動訓練，透過內、外部訓練不僅讓員工增進工作專業技能，適應快速變動的環境，並提升工作績效，改善產品及服務品質，亦創造員工個人與組織整體競爭力，使員工職涯發展與企業經營發展相輔相成。

(1)內部經理人 105 年度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總經理	陳永華	8 月 5 日	會計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企業掏空及財報不實」實務研討	3.0
		12 月 29 日	公司內訓	公司資安政策及管理	1.0
副總經理	王子越	11 月 10 日	公司內訓	TCTIA 要求事項內部教育訓練宣導	1.0
		12 月 20 日	經濟部技術處	【PCB、自動光學檢測、電子設備產業、智慧製造產業】臺以研發合作暨產業趨勢系列研討會	3.5
		12 月 29 日	公司內訓	公司資安政策及管理	1.0
協理	葉東益	5 月 11 日	公司內訓	TCTIA 要求事項內部教育訓練宣導	1.0
		5 月 25 日	經濟部技術處	【PCB、自動光學檢測、電子設備產業、智慧製造產業】臺以研發合作暨產業趨勢系列研討會	3.5
		12 月 14 日	公司內訓	公司資安政策及管理	1.0
經理	余淑薇	6 月 1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0
		8 月 5 日	會計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企業掏空及財報不實」實務研討	3.0
		8 月 12 日	證期會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4.0
		8 月 17 日	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產業發展及資本市場建言座談會"新竹場	3.0
		9 月 22 日	公司內訓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8.0
		9 月 26 日	勤業眾信	兩岸最新稅務議題全解讀-新竹場	4.5
		9 月 29 日	證券交易所	105 年下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宣導會-新竹場	4.5
		10 月 27 日	證券交易所	105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新竹場	4.5
		11 月 10 日	公司內訓	TCTIA 要求事項內部教育訓練宣導	1.0
		12 月 13 日	公司內訓	105 年度(下半年)消防訓練-總廠	4.0
		12 月 29 日	公司內訓	公司資安政策及管理	1.0

(2)內部員工 105 年度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課程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費用	總費用
一般共通類	5	58	464	-	73,960
管理類	4	62	72	-	
專業技術類	19	50	248.5	38,200	
工安類	31	114	522	35,760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雇主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及糾紛發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

(二)說明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估計未來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2.05.20~112.05.20	土地及建物為抵押品辦理融資	無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	玉山商業銀行	104.08.20~107.08.27	土地及建物為抵押品進行保證	無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	遠東國際商銀	103.09.09-106.09.16	土地、建物及設備為抵押品進行保證	須維持約定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32,724	829,716	1,132,693	1,476,896	1,383,619	1,285,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400	573,062	543,804	495,241	433,403	422,874	
無形資產	30,459	16,905	6,302	5,845	7,869	8,678	
其他資產	109,201	99,075	101,608	106,992	74,193	72,547	
資產總額	1,646,784	1,518,758	1,784,407	2,084,974	1,899,084	1,789,6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930	331,197	480,194	708,826	788,821	727,128
	分配後	562,930	331,197	480,194	708,826	788,821	727,128
非流動負債	46,211	265,781	422,160	442,763	172,326	190,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141	596,978	902,354	1,151,589	961,147	917,386
	分配後	609,141	596,978	902,354	1,151,589	961,147	917,3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872,224	
股本	785,978	785,978	785,978	785,978	785,978	790,523	
資本公積	353,367	256,423	132,622	95,386	95,386	98,4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65)	(120,835)	(37,236)	52,098	59,495	(12,095)
	分配後	(101,165)	(120,835)	(37,236)	52,098	59,495	(12,095)
其他權益	(537)	214	689	(77)	(2,922)	(4,69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872,224
	分配後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872,224

註1：101年度~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核閱完竣。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10,859	821,358	1,124,247	1,459,341	1,375,86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858	572,583	543,492	494,973	433,132	
無形資產		30,459	16,905	6,302	5,845	7,869	
其他資產		130,056	106,384	107,615	139,169	104,806	
資產總額		1,645,232	1,517,230	1,781,656	2,099,328	1,921,6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1,378	329,669	477,443	723,180	811,405	
	分配後	561,378	329,669	477,443	723,180	811,405	
非流動負債		46,211	265,781	422,160	442,763	172,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7,589	595,450	899,603	1,165,943	983,731	
	分配後	607,589	595,450	899,603	1,165,943	983,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股本		785,978	785,978	785,978	785,978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256,423	132,622	95,386	95,3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65)	(120,835)	(37,236)	52,098	59,495	
	分配後	(101,165)	(120,835)	(37,236)	52,098	59,495	
其他權益		(537)	214	689	(77)	(2,9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分配後	1,037,643	921,780	882,053	933,385	937,937	

註1：101年度~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4,537	419,984	740,537	1,023,814	1,407,121	186,462
營業毛利	6,697	91,841	182,445	296,067	320,245	45,526
營業損益	(160,091)	(122,570)	(38,700)	55,833	54,496	(35,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39)	(8,133)	7,987	(2,949)	(45,451)	(36,417)
稅前淨利	(228,230)	(130,703)	(30,713)	52,884	9,045	(71,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71,5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7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	227	(254)	(1,552)	(3,665)	(1,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18)	(115,863)	(36,761)	51,332	4,552	(73,3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71,5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3,418)	(115,863)	(36,761)	51,332	4,552	(73,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59)	(1.48)	(0.46)	0.67	0.10	(0.91)

註1：101年度~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核閱完竣。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4,537	419,981	737,275	1,018,635	1,404,77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523	89,699	172,305	292,021	318,711	
營業損益	(151,687)	(108,715)	(30,797)	54,690	5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43)	(21,988)	84	(1,806)	(42,016)	
稅前淨利	(228,230)	(130,703)	(30,713)	52,884	8,2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	227	(254)	(1,552)	(3,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18)	(115,863)	(36,761)	51,332	4,5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860)	(116,090)	(36,507)	52,884	8,2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3,418)	(115,863)	(36,761)	51,332	4,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59)	(1.48)	(0.46)	0.67	0.10	

註1：101年度~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38,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0,513				
固定資產		569,579				
無形資產		31,189				
其他資產		77,165				
資產總額		1,647,4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1,134				
	分配後	561,134				
長期負債		41,306				
其他負債		2,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000				
	分配後	605,000				
股本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734)				
	分配後	(95,7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67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42,400				
	分配後	1,042,400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17,089				
基金及投資		51,511				
固定資產		569,037				
無形資產		31,189				
其他資產		77,022				
資產總額		1,645,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559,582				
長期負債	41,306					
其他負債	2,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3,448				
	分配後	603,448				
股本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734)				
	分配後	(95,7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400				
	分配後	1,042,400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合併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4,5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697				
營業損益		(159,1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4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7,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2,90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02,906)				
每股盈餘		(2.58)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4,5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523				
營業損益		(150,7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7,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2,90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02,906)				
每股盈餘		(2.58)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張宇信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8	39.30	50.56	55.23	50.61	51.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69	207.23	239.83	277.87	256.17	251.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69	250.52	235.88	208.35	175.40	176.79
	速動比率(%)	118.62	152.38	170.08	152.05	136.54	132.71
	利息保障倍數	(18.52)	(12.13)	(3.71)	5.96	1.81	(2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1	1.33	1.84	1.62	2.10	1.14
	平均收現日數	514.08	274.43	198.36	225.30	173.80	320.18
	存貨週轉率(次)	1.06	1.12	1.75	2.09	3.22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3.33	2.38	2.48	4.24	2.30
	平均銷貨日數	344.33	325.89	208.57	174.64	113.35	2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7	0.73	1.32	1.97	3.03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26	0.44	0.52	0.71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6.81)	(1.88)	3.19	0.88	(14.36)
	權益報酬率(%)	(17.89)	(11.84)	(4.04)	5.82	0.88	(3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3)	(16.62)	(3.90)	6.72	1.15	(36.22)
	純益率(%)	(62.81)	(27.64)	(4.92)	5.16	0.58	(38.39)
	每股盈餘(元)	(2.59)	(1.48)	(0.46)	0.67	0.10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3	30.46	(27.01)	(19.67)	36.07	(1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19	162.10	132.28	55.84	109.41	(8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5	7.98	(8.96)	(8.89)	22.01	(9.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1.61)	3.22	1.88	2.10	0.63
	財務槓桿度	0.93	0.92	1.03	1.24	1.26	0.9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經營能力之 7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受惠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增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等比率較去年同期佳。另收款狀況良好，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 3.獲利能力之 5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之 3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註1：101年度~105年度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核閱完竣。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3	39.24	50.49	55.54	51.1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87	207.40	239.96	278.02	25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25	249.14	235.47	201.79	169.57	
	速動比率(%)	115.06	150.55	169.15	145.46	131.83	
	利息保障倍數	(18.52)	(12.13)	(3.70)	5.96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71	1.33	1.83	1.62	2.09	
	平均收現日數	514.08	274.43	199.45	225.29	174.64	
	存貨週轉率 (次)	1.06	1.13	1.78	2.09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7	3.34	2.41	2.48	4.24	
	平均銷貨日數	344.33	323.00	205.05	174.49	11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7	0.73	1.32	1.96	3.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26	0.44	0.52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0)	(6.81)	(1.88)	3.10	0.87	
	權益報酬率(%)	(17.89)	(11.84)	(4.04)	5.66	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3)	(16.62)	(3.90)	6.73	1.05	
	純益率(%)	(62.81)	(27.64)	(4.95)	5.04	0.58	
	每股盈餘 (元)	(2.59)	(1.48)	(0.46)	0.67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8	34.82	-	(17.71)	(3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4	166.83	137.35	-	13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9.08	-	(8.57)	2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1.81)	(21.15)	1.82	2.19	
	財務槓桿度	0.92	0.91	0.82	1.24	1.2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經營能力之 7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受惠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增加，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等比率較去年同期佳。另收款狀況良好，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 3.獲利能力之 5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之 3 項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註1：101年度~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33					
	速動比率(%)	120.12					
	利息保障倍數	(1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90					
	平均收現日數	406					
	存貨週轉率 (次)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8					
	平均銷貨日數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權益報酬率(%)	(19.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25)
		稅前純益					(28.92)
	純益率(%)	(62.52)					
	每股盈餘 (元)	(2.58)					
現金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財務槓桿度	0.93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89					
	速動比率(%)	116.54					
	利息保障倍數	(1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2					
	平均收現日數	507					
	存貨週轉率（次）	1.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平均銷貨日數	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5)					
	權益報酬率(%)	(17.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18)
		稅前純益					(28.92)
	純益率(%)	(62.52)					
	每股盈餘（元）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7)					
	財務槓桿度	0.93					

註:五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並經由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7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8~15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5~230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383,619	1,476,896	(93,277)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03	495,241	(61,838)	(12.5)
其他資產		82,062	112,837	(30,775)	(27.3)
資產總額		1,899,084	2,084,974	(185,890)	(8.9)
流動負債		788,821	708,826	79,995	11.3
長期借款		165,598	237,863	(72,265)	(30.4)
其他負債		6,728	204,900	(198,172)	(96.7)
負債總額		961,147	1,151,589	(190,442)	(16.5)
股本		785,978	785,978	-	-
資本公積		95,386	95,386	-	-
保留盈餘		59,495	52,098	7,397	14.2
其他權益		(2,922)	(77)	(2,845)	3,694.8
股東權益總額		937,937	933,385	4,552	0.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差異達20%及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列減損損失\$35,171千元所致。
2.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將於106年9月到期，依規定105年度將其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07,121	1,023,814	383,307	37.4
營業成本		1,086,876	727,747	359,129	49.3
營業毛利		320,245	296,067	24,178	8.2
營業費用		265,749	240,234	25,515	10.6
營業利益		54,496	55,833	(1,33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51)	(2,949)	(42,502)	1,441.2
稅前淨利		9,045	52,884	(43,839)	(82.9)
所得稅費用		828	-	828	100.0
本期淨利		8,217	52,884	(44,667)	(84.5)
其他綜合損益		(3,665)	(1,552)	(2,113)	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2	51,332	(46,780)	(91.1)

增減變動分析(前後期差異達 20%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因105年度受惠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增加，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列減損損失\$35,171 千元所致。
- 3.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綜合上述原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496	(139,453)	423,949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322)	(10,238)	(126,084)	1,2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327)	239,195	(418,522)	(175.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差異達 20%者)：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將多餘之現金部位轉至「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不足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2)	預計全年投資、 籌資現金淨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7,328	25,866	(6,060)	327,134	-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運狀況預計較 105 年度提升所致。
 - 投資、籌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 106 年 9 月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預計未來產生之重大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鑫豪科技(股)公司		13,000	接近市場	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	加強營運管理	無
德泰半導體(股)公司		101,471	接近市場	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	全部認列虧損	無
晶隼科技(股)公司		41,975	接近市場	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	加強營運管理	策略性投資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1,470	接近市場	目前僅從事軟體設計研發	就近市場接單增加營業收入	策略性投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A)	(9,601)	(9,530)
營業收入(B)	1,407,121	1,023,814
營業利益(損失)(C)	54,496	55,833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68)	(0.93)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17.62)	(17.07)

(2)未來因應之措施

為規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及對銀行進行融資。

2.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245)	7,684
營業收入(B)	1,407,121	1,023,814
營業利益(損失)(C)	54,496	55,833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09)	0.75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2.28)	13.76

(2)未來因應之措施

本公司平日即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並做為衍生性商品買賣及結匯的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

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未來因應之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政策為不執行高風險交易或商品之作業，而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已制定資產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政策規範其例行政程序與風險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經費	占營業額%
104	145,873	14
105	151,319	11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合併)	36,278	19

2.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LTPS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機	運用長週期及多週期比對模式，針對LTPSpanelpattern進行defect檢出
玻璃薄化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玻璃薄化製程中的defect檢出
OGS自動光學檢測機	應用於OGS的defect檢出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

本公司106年預計再投入新臺幣150,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少數垂直整合檢測量測及修補設備之供應商，所生產之產品除已取得多項專利保障外，並獲得國內外面板大廠之高度評價與認同，足見本公司之研發與因應技術與產業變化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在重要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上，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惟仍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及準確性做評核，以確保其供貨品質。105年度與104年度本公司對單一廠

商之採購比重約 6.4%、4.3%，且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合計佔進貨淨額比重平均約為 43.1%及 46.7%，故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品之銷售，本公司近年轉戰 AMOLED、3D 封裝、Semiconductor 等產業用生產設備領域，逐步實現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在光電、電子、半導體產業的完整布局，分散產品結構，以擴展不同產品別客戶及訂單避免產品集中之市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有效控制營運活動的潛在風險，其組織權責範圍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長室—稽核	1. 控制內部風險管理活動
總經理室 (法務) (工安)	1.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3.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會及處室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進行各風險管理活動 3.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5.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6.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註：本公司各主管處職掌如下：

- 1.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與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2.總經理室：負責整體經營規劃，研判經營環境、技術及產業演進，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3.法務：負責法律事務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4.工安室：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5.財務會計部：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會計單位—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
- 6.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修，持續量測網路品質及業務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7.人資部：負責人力資源制度與人力資源運用規劃，提升用人效益及促進勞資和諧，

規劃員工遵行本公司行為準則，以降低人力資源管理的風險。

8.資材部：負責採購作業與材料儲運作業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提升採購效益及材料有效應用，以降低採購管理及材料安全之風險。

9.業務處：負責擬訂行銷策略與推廣計劃，並改善服務模式，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10.研發處：負責創新業務發展策略與規劃評估並推展相關作業流程與機制訂定，以降低創新風險。

11.客服處：協助驗收，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客服業務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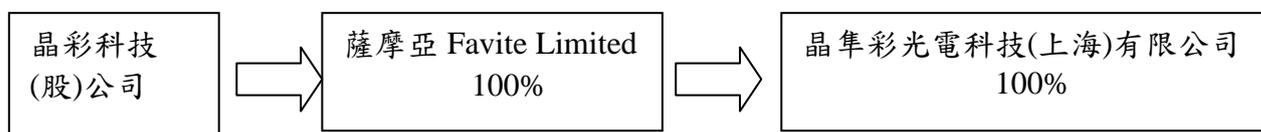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所在地點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FaviteLimited	100年5月	薩摩亞	61,470	控股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年3月	上海市	61,470	軟體設計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第(2)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出資額(美金:元)
FaviteLimited	董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永華)	2,000,000	100%	2,000,000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FaviteLimited (法人代表人：何秀英)	-	100%	2,000,000
	監事	FaviteLimited (法人代表人：嚴克文)	-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FaviteLimited	61,470	31,024	-	31,024	-	-	1,159	0.58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1,470	36,135	5,170	30,965	28,762	723	1,159	不適用

註：年底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32.25；人民幣兌美金 1：0.1442。

(二)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政信

監察人：王淑琦

監察人：蕭柏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〇三 月 二四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此類收入於業務人員接獲客戶採購單時，同步將客戶訂單於系統建檔，若訂單金額未超過信用額度，系統會自動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產品出庫時，倉管人員確認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且通知品保人員及負責業務併同外部客戶進行出貨檢驗，隨即安排備貨出庫，同時通知業務單位安排貨物出廠事宜，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人員則依據出貨單及外部客戶簽收文件認列銷貨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外部客戶簽收文件。
4.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並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之適切性：
 - (1) 檢視其內部訂單確實取得原始訂購單並建入系統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訂單、出貨單與銷貨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3) 核對銷貨發票、客戶驗收文件及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是否一致，以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4) 核對收款金額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8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3%，請詳附註九。
2.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審慎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主要係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的正确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

認流通在外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

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07,328	16	\$ 336,153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183,000	10	\$ 280,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 八)	232,506	12	279,67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二 七及二八)	618,840	33	722,51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79,570	4	78,54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7	-	206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1,121	-	7,2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2,101	15	382,178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61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二七及二九)	140,646	8	1,0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397	1	7,9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24,487	1	34,7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二七及二九)	241,257	13	48,3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3,619</u>	<u>73</u>	<u>1,476,896</u>	<u>7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u>33,357</u>	<u>2</u>	<u>7,163</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8,821</u>	<u>42</u>	<u>708,826</u>	<u>34</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八及二八)	6,449	-	41,620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九)	433,403	23	495,241	24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 七)	-	-	198,527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869	1	5,84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65,598	9	237,86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3,311	3	58,63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6,722	-	6,340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433	-	6,7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u>6</u>	<u>-</u>	<u>3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5,465</u>	<u>27</u>	<u>608,078</u>	<u>29</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326</u>	<u>9</u>	<u>442,76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961,147</u>	<u>51</u>	<u>1,151,589</u>	<u>55</u>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5,978	41	785,978	38
						3200	資本公積	95,386	5	95,3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08	3	52,098	2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22)	-	(77)	-
						3XXX	權益總計	<u>937,937</u>	<u>49</u>	<u>933,38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9,084</u>	<u>100</u>	<u>\$ 2,084,97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99,084</u>	<u>100</u>	<u>\$ 2,084,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7,121	100	\$ 1,023,8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1,086,876</u>	<u>77</u>	<u>727,74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20,245</u>	<u>23</u>	<u>296,06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07	3	34,062	4
6200	管理費用	57,901	4	60,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319</u>	<u>11</u>	<u>145,87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027</u>	<u>18</u>	<u>240,253</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6,722</u>)	(<u>1</u>)	<u>19</u>	-
6900	營業淨利	<u>54,496</u>	<u>4</u>	<u>55,8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913	-	1,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36,255</u>)	(<u>3</u>)	6,5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1,109</u>)	(<u>1</u>)	(<u>10,6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451</u>)	(<u>4</u>)	(<u>2,949</u>)	-
7900	稅前淨利	9,045	-	52,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828</u>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17</u>	-	<u>52,8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820)	-	(\$ 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u>2,845</u>)	-	(<u>76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65</u>)	-	(<u>1,55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52</u>	-	<u>\$ 51,33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17	1	\$ 52,8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217</u>	<u>1</u>	<u>\$ 52,88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2	-	\$ 51,3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552</u>	-	<u>\$ 51,33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10</u>		<u>\$ 0.67</u>	
9850	稀 釋	<u>\$ 0.10</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598	\$ 785,978	\$ 132,622	\$ -	\$ -	(\$ 37,236)	\$ 689	\$ 882,05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236)	-	-	37,236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2,884	-	52,88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	(766)	(1,5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98	785,978	95,386	-	-	52,098	(77)	933,38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0	-	(5,21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	(7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217	-	8,2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2,845)	(3,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98	\$ 785,978	\$ 95,386	\$ 5,210	\$ 77	\$ 54,208	(\$ 2,922)	\$ 93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45	\$ 52,8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87	51,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588	5,4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04)	6,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09	10,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08)	(1,1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6,722	(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989)	(6,93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473	3,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106,107	(186,4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805	(69,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78	(2,3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7,369)	(26,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 加	(6,885)	24,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94	2,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925	(134,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	1,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4)	(5,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496</u>	<u>(139,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5)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8)	(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46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8)	(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2)	(5,1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598)	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22)	(10,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00	203,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00)	(28,2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327)	239,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	(7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825)	88,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53	247,4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328	\$ 336,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彩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晶彩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晶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晶彩公司及由晶彩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311 仟元及 58,63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4,230 仟元及 98,1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	\$ 1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530	232,9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6,716</u>	<u>103,063</u>
	<u>\$307,328</u>	<u>\$336,1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66%	0.13%~1.3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00</u>	\$ <u>-</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6,449</u>	\$ <u>41,62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6,449</u>	\$ <u>41,6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35,171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72</u>	\$ <u>35</u>
應收帳款	625,767	731,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3	-
減：備抵呆帳	(<u>8,882</u>)	(<u>9,286</u>)
	<u>618,768</u>	<u>722,477</u>
合 計	\$ <u>618,840</u>	\$ <u>722,512</u>

本公司對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	-------------------

0~90 天	\$462,431	\$413,567
91~180 天	36,458	44,633
181~365 天	55,478	132,773
366~730 天	46,008	89,765
731 天以上	<u>18,393</u>	<u>41,739</u>
合 計	<u>\$618,768</u>	<u>\$722,4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	\$ -	\$ 2,3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627	-	8,6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04)	-	(1,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86	-	9,2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04)	-	(4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82</u>	<u>\$ -</u>	<u>\$ 8,882</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89	\$ 6,173
在 製 品	194,885	257,498
原 料	<u>88,627</u>	<u>118,507</u>
	<u>\$292,101</u>	<u>\$382,17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6,876 仟元及 727,74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885	\$ 1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7	10,828
下腳收入	(53)	(15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6,712</u>	<u>29,949</u>
	<u>\$ 28,101</u>	<u>\$ 40,721</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	104年	說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Samoa) (Favite 公司)	投資	100%	100%	—
Favite 公司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3,671	\$ 2,517	\$ 65,239	\$ 751,073
增 添	-	-	435	1,090	838	2,363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重 分 類	-	-	-	-	190	190
淨兌換差額	-	-	-	-	(16)	(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324,106</u>	<u>\$ 3,097</u>	<u>\$ 65,350</u>	<u>\$ 752,19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7,991	\$ 138,943	\$ 2,483	\$ 37,852	\$ 207,269
增 添	-	3,959	42,603	134	4,412	51,108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淨兌換差額	-	-	-	-	(8)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950</u>	<u>\$ 181,546</u>	<u>\$ 2,107</u>	<u>\$ 41,355</u>	<u>\$ 256,9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42,950</u>	<u>\$ 142,561</u>	<u>\$ 991</u>	<u>\$ 23,993</u>	<u>\$ 495,24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4,106	\$ 3,097	\$ 65,350	\$ 752,199
增 添	-	-	-	-	5,462	5,462
減 少	-	-	(69,696)	-	(50)	(69,746)
重 分 類	-	-	(537)	-	(191)	(728)
淨兌換差額	-	-	-	-	(68)	(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253,873</u>	<u>\$ 3,097</u>	<u>\$ 70,503</u>	<u>\$ 687,11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950	\$ 181,546	\$ 2,107	\$ 41,355	\$ 256,958
增 添	-	3,959	33,884	195	1,749	39,787
減 少	-	-	(42,946)	-	(32)	(42,978)
淨兌換差額	-	-	-	-	(51)	(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09</u>	<u>\$ 172,484</u>	<u>\$ 2,302</u>	<u>\$ 43,021</u>	<u>\$ 253,7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38,991</u>	<u>\$ 81,389</u>	<u>\$ 795</u>	<u>\$ 27,482</u>	<u>\$ 433,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6 年
其 他	1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擔保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08	\$ 1,425	\$ 58,533
單獨取得	5,156	-	5,156
本年度重分類	(378)	-	(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886</u>	<u>\$ 1,425</u>	<u>\$ 63,31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24	\$ 1,407	\$ 52,231
攤銷費用	5,458	16	5,474
本年度重分類	(239)	-	(2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43</u>	<u>\$ 1,423</u>	<u>\$ 57,4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3</u>	<u>\$ 2</u>	<u>\$ 5,84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86	\$ 1,425	\$ 63,311
單獨取得	5,612	-	5,6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98</u>	<u>\$ 1,425</u>	<u>\$ 68,92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43	\$ 1,423	\$ 57,466
攤銷費用	3,586	2	3,5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629</u>	<u>\$ 1,425</u>	<u>\$ 61,0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9</u>	<u>\$ -</u>	<u>\$ 7,8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 利 權	1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一)

\$136,350

\$ -

質押銀行存款(二)

4,296

1,048

140,646

1,048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8,437

16,395

留抵稅額

-

3,927

應收退稅款

-

8,666

其 他

16,050

5,811

24,487

34,799

\$165,133

\$ 35,847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4,433

\$ 6,742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80%~1.85%。

(二) 質押銀行存款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一週轉金借款	\$ 78,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105,000</u>	<u>280,000</u>
	<u>\$183,000</u>	<u>\$2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86%及1.43%~2.0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3,950	\$126,250
信用借款	10,000	-
減：一年內到期	(<u>18,300</u>)	(<u>28,300</u>)
	<u>\$ 45,650</u>	<u>\$ 97,95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1.50%~1.69%及1.73%~2.50%。

(三)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40,000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2</u>)	(<u>87</u>)
	<u>\$119,948</u>	<u>\$139,913</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 及 1.66%。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103)	(7,533)
減：一年內到期	(<u>202,957</u>)	<u>-</u>
	<u>\$ -</u>	<u>\$198,527</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行 2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三年期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5 仟元）	\$194,9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7 仟元）	(2,574)
發行日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12 仟元）	468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10,0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2,957</u>

另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條件契約書之規定，於保證可轉換公司債期間，本公司承諾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上述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係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依據。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未達標準。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比率均符合標準。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	\$ 392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32,411</u>	<u>279,285</u>
	<u>\$232,506</u>	<u>\$279,677</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5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793	\$ 40,264
其他	<u>37,777</u>	<u>38,285</u>
	<u>\$ 79,570</u>	<u>\$ 78,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28,435	\$ 2,665
估列未休假獎金	3,987	3,648
其 他	<u>935</u>	<u>850</u>
	<u>\$ 33,357</u>	<u>\$ 7,163</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13,397</u>	<u>\$ 7,9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保 固 準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45
加：本年度提列	9,870
減：本年度沖銷	<u>(6,39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924
加：本年度提列	13,492
減：本年度沖銷	<u>(8,01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晶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晶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晶彩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53	\$ 8,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1)	(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22</u>	<u>\$ 6,3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7,172</u>	<u>\$ 1,406</u>	<u>\$ 5,7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u>143</u>	<u>30</u>	<u>113</u>
認列於損益	<u>143</u>	<u>30</u>	<u>1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3)	8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2	-	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565</u>	<u>-</u>	<u>5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4</u>	<u>8</u>	<u>786</u>
雇主提撥	<u>-</u>	<u>313</u>	<u>(313)</u>
104年12月31日	<u>8,109</u>	<u>1,757</u>	<u>6,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許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 121	\$ 29	\$ 92
前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認列於損益	(61)	29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	-	3
精算利益—計畫縮 減	(618)	-	(61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20	-	1,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5	(15)	820
雇主提撥	-	360	(360)
105年12月31日	<u>\$ 8,853</u>	<u>\$ 2,131</u>	<u>\$ 6,7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3)	\$ 34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9)	25
研發費用	(16)	54
	<u>(\$ 78)</u>	<u>\$ 113</u>

晶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晶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3.00%
離職率	2.01%	2.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5)	(\$ 301)
減少 0.25%	\$ 298	\$ 3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4	\$ 311
減少 0.25%	(\$ 283)	(\$ 298)
離職率		
增加 10%	(\$ 69)	(\$ 87)
減少 10%	\$ 70	\$ 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3	\$ 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8,598</u>	<u>78,598</u>
已發行股本	<u>\$ 785,978</u>	<u>\$ 785,9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16	\$ 79,316
庫藏股票交易	13,496	13,4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2,574</u>	<u>2,574</u>
	<u>\$ 95,386</u>	<u>\$ 95,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晶彩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晶彩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紅利。

晶彩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晶彩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 90% 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晶彩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 (元)	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236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2	\$ -
特別盈餘公積	2,845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u>77</u>	<u>-</u>
年底餘額	<u>\$ 77</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7)	\$ 6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5)	(766)
年底餘額	<u>(\$ 2,922)</u>	<u>(\$ 77)</u>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77,147	\$ 1,005,115
其 他	<u>29,974</u>	<u>18,699</u>
	<u>\$ 1,407,121</u>	<u>\$ 1,023,814</u>

二三、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 失）利益	<u>(\$ 16,722)</u>	<u>\$ 19</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08	\$ 1,130
其 他	<u>405</u>	<u>79</u>
	<u>\$ 1,913</u>	<u>\$ 1,20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45)	\$ 7,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	(18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其他	-	(1,002)
	<u>(\$ 36,255)</u>	<u>\$ 6,502</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79	\$ 6,3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30	4,334
	<u>\$ 11,109</u>	<u>\$ 10,66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87	\$ 51,108
無形資產	3,588	5,474
合計	<u>\$ 43,375</u>	<u>\$ 56,5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00	\$ 30,753
營業費用	19,087	20,355
	<u>\$ 39,787</u>	<u>\$ 51,1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8	\$ 994
推銷費用	24	59
管理費用	50	144
研發費用	2,476	4,277
	<u>\$ 3,588</u>	<u>\$ 5,4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2,936	\$185,39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福利計畫	(78)	113
確定提撥計畫	9,850	8,899
其他員工福利	24,743	25,35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451</u>	<u>\$219,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82	\$ 71,048
營業費用	<u>153,159</u>	<u>148,719</u>
	<u>\$217,451</u>	<u>\$219,76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934	\$	-	6,011	\$
董監事酬勞		187			1,2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82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8</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9,045</u>	<u>\$ 52,88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56	\$ 8,9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0	74
本年度認列暫時性差異	8,902	1,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68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161)	658
虧損扣抵	2,480	(658)
使用之虧損扣抵	(11,300)	(10,931)
	<u>\$ 828</u>	<u>\$ -</u>

註：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7</u>	<u>\$ 2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1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56	\$ 490	\$ 14,146
其 他	<u>3,962</u>	<u>6,671</u>	<u>10,633</u>
	17,618	7,161	24,779
虧損扣抵	<u>41,012</u>	(<u>2,480</u>)	<u>38,532</u>
	<u>\$ 58,630</u>	<u>\$ 4,681</u>	<u>\$ 63,31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39	\$ 17	\$ 13,656
其 他	<u>4,637</u>	(<u>675</u>)	<u>3,962</u>
	18,276	(658)	17,618
虧損扣抵	<u>40,354</u>	<u>658</u>	<u>41,012</u>
	<u>\$ 58,630</u>	<u>\$ -</u>	<u>\$ 58,63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4,147	\$ 8,402
107 年度到期	13,381	14,372
108 年度到期	6,840	7,347
111 年度到期	<u>29,862</u>	<u>68,044</u>
	<u>\$ 54,230</u>	<u>\$ 98,16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147	106 年度
13,381	107 年度
6,840	108 年度
95,776	111 年度
<u>160,744</u>	112 年度
<u>\$280,88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54,208</u>	<u>\$ 52,0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3</u>	<u>\$ 5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0.93%	1.0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17	\$ 52,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7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17</u>	<u>\$ 56,6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598	78,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4	668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2,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52</u>	<u>91,3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9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20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0	\$ -	\$ 100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74,324	\$ 1,066,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49	41,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3,003	1,129,4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波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22,954)</u>	<u>(\$ 25,281)</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 及 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8,278 仟元及 247,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653	\$ 62,639	\$145,6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9	90,623	112,425	34,979	12,582
固定利率工具	93	187	20,773	120,627	-
	<u>\$ 98,075</u>	<u>\$153,449</u>	<u>\$278,896</u>	<u>\$155,606</u>	<u>\$ 12,5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02	\$223,429	\$ 48,7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4	12,945	217,436	45,944	21,232
固定利率工具	414	<u>100,828</u>	<u>181,994</u>	<u>-</u>	<u>-</u>
	<u>\$ 87,360</u>	<u>\$337,202</u>	<u>\$448,156</u>	<u>\$ 45,944</u>	<u>\$ 21,23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95,000	\$250,000
— 未動用金額	<u>346,278</u>	<u>127,000</u>
	<u>\$541,278</u>	<u>\$377,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301,000	\$337,000
— 未動用金額	<u>122,000</u>	<u>120,000</u>
	<u>\$423,000</u>	<u>\$457,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751</u>	<u>\$ 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543</u>	<u>\$ 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883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026	\$ 5
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 90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股權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 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 4,995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84	\$ 8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維修成本及權利金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91	\$ 5,583
退職後福利	140	136
	<u>\$ 6,831</u>	<u>\$ 5,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1	\$442,12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4,296	1,048
	<u>\$382,167</u>	<u>\$443,17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5		32.25	\$ 498,101
歐 元	16		33.90	542
日 幣	9		0.2756	2
人 民 幣	4		4.617	1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0		32.25	39,023
日 幣	812		0.2756	224
歐 元	7		33.90	237
英 磅	2		39.61	79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79		32.825	\$ 514,663
歐 元	134		35.880	4,808
日 幣	509		0.273	1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5		32.825	9,027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5)仟元及7,684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除附表(一)至(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 備 開 發 事 業 群	其 他	總 計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6,738	\$ 30,383	\$ 1,407,121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376,738</u>	<u>\$ 30,383</u>	1,407,121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407,121</u>

(接次頁)

(承前頁)

	設 備 開 發 事 業 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損益	<u>\$ 81,479</u>	<u>(\$ 26,983)</u>	\$ 54,49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5,45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045</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9,713	\$ 14,101	\$ 1,023,814
部門間收入	<u>-</u>	<u>10</u>	<u>10</u>
部門收入	<u>\$ 1,009,713</u>	<u>\$ 14,111</u>	1,023,824
內部沖銷			<u>(10)</u>
合併收入			<u>\$ 1,023,814</u>
部門損益	<u>\$ 126,221</u>	<u>(\$ 70,388)</u>	\$ 55,833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4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2,88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設備開發事業群	\$ 1,189,634	\$ 1,454,477
其 他	<u>162,579</u>	<u>151,299</u>
部門資產總額	1,352,214	1,605,776
未分攤之資產	<u>546,870</u>	<u>479,19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899,084</u>	<u>\$ 2,084,974</u>
<u>部 門 負 債</u>		
未分攤之負債	<u>\$ 961,147</u>	<u>\$ 1,151,589</u>
合併負債總額	<u>\$ 961,147</u>	<u>\$ 1,151,589</u>

未分攤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77,147	\$ 1,005,115
其他	<u>29,974</u>	<u>18,699</u>
	<u>\$ 1,407,121</u>	<u>\$ 1,023,814</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64,685	\$ 661,644	\$ 441,002	\$ 500,818
中國大陸	539,424	361,404	270	268
其他	<u>3,012</u>	<u>766</u>	<u>-</u>	<u>-</u>
	<u>\$ 1,407,121</u>	<u>\$ 1,023,814</u>	<u>\$ 441,272</u>	<u>\$ 501,0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甲	\$ 404,683	\$ 178,286
客戶乙	378,075	-
客戶丙	270,114	317,118
客戶丁	143,742	262,172
客戶戊	NA (註)	153,540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說明
晶彩公司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	\$ 3,382	19	\$ 6,663	註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	3,067	19	2,053	註
	德泰半導體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	11	-	—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彩公司	晶隼彩公司	1	營業費用	\$ 27,736	註1	1.97%
				其他應付款	27,736	註2	1.46%
				營業收入	17	註1	-
				應收帳款	18	註2	-

註 1：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 2：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 3：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4：與子公司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照相互協議之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註 2)	期末 (註 2)	去年年底 (註 2)	股數 (仟股)	比率(%)			
晶彩公司	Favite 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2,000	100	\$ 31,024	\$ 1,159	\$ 1,159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 零組件銷售	\$ 61,470 (US\$ 2,000)	(註 1)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100%	\$ 1,159	\$ 1,159	\$ 30,96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562,7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此類收入於業務人員接獲客戶採購單時，同步將客戶訂單於系統建檔，若訂單金額未超過信用額度，系統會自動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產品出庫時，倉管人員確認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且通知品保人員及負責業務併同外部客戶進行出貨檢驗，隨即安排備貨出庫，同時通知業務單位安排貨物出廠事宜，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人員則依據出貨單及外部客戶簽收文件認列銷貨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外部客戶簽收文件。
4.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並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之適切性：
 - (1) 檢視其內部訂單確實取得原始訂購單並建入系統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訂單、出貨單與銷貨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3) 核對銷貨發票、客戶驗收文件及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是否一致，以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4) 核對收款金額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858 仟元，佔總資產之 32%，請詳附註九。

2.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3. 由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評估，其結果將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
4. 本會計師審慎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主要係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
 - (2) 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 (3)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0,319	16	\$ 317,750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183,000	9	\$ 28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 八)	232,506	12	279,677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二 七及二八)	618,858	32	724,236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102,154	5	92,90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7	-	206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21	-	7,21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2,101	15	381,90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61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 九)	140,646	8	1,0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397	1	7,9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23,720	1	34,1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二七及二九)	241,257	13	48,3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5,861</u>	<u>72</u>	<u>1,459,341</u>	<u>7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3,357	2	7,16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405</u>	<u>42</u>	<u>723,180</u>	<u>35</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八、二七及二八)	6,449	-	41,620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 八)	31,024	2	32,584	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 七及二九)	-	-	198,52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九)	433,132	23	494,973	2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65,598	9	237,863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869	-	5,8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6,722	-	6,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3,311	3	58,63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	-	33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4,022	-	6,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326</u>	<u>9</u>	<u>442,763</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5,807</u>	<u>28</u>	<u>639,987</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983,731</u>	<u>51</u>	<u>1,165,943</u>	<u>56</u>
							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5,978	41	785,978	37
						3200	資本公積	95,386	5	95,3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08	3	52,098	2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22)	-	(77)	-
						3XXX	權益總計	<u>937,937</u>	<u>49</u>	<u>933,38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21,668</u>	<u>100</u>	<u>\$ 2,099,32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21,668</u>	<u>100</u>	<u>\$ 2,099,3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4,774	100	\$ 1,018,6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u>1,086,063</u>	<u>78</u>	<u>726,61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18,711	22	292,02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8,837</u>	<u>22</u>	<u>291,89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07	3	34,062	3
6200	管理費用	57,633	4	60,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453</u>	<u>11</u>	<u>142,84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893</u>	<u>18</u>	<u>237,224</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6,711</u>)	(<u>1</u>)	<u>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0,233</u>	<u>3</u>	<u>54,6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566	-	1,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6,632)	(2)	5,7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1,109)	(1)	(10,6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59</u>	<u>-</u>	<u>1,9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016</u>)	(<u>3</u>)	(<u>1,8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17	-	\$ 52,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17</u>	-	<u>52,8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820)	-	(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一)	(2,845)	-	(7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665)	-	(1,5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52</u>	<u>-</u>	<u>\$ 51,33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10</u>		<u>\$ 0.67</u>	
9850	稀 釋	<u>\$ 0.10</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598	\$ 785,978	\$ 132,622	\$ -	\$ -	(\$ 37,236)	\$ 689	\$ 882,05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236)	-	-	37,236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2,884	-	52,88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	(766)	(1,5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98	785,978	95,386	-	-	52,098	(77)	933,38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0	-	(5,21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	(7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217	-	8,2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2,845)	(3,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598	\$ 785,978	\$ 95,386	\$ 5,210	\$ 77	\$ 54,208	(\$ 2,922)	\$ 93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17	\$ 52,8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4	50,949
A20200	攤銷費用	3,588	5,4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04)	6,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09	10,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40)	(1,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159)	(1,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6,711	(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61)	(7,5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473	3,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107,813	(190,97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529	(69,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77	(1,9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7,369)	(26,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45	42,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94	2,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353	(123,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	1,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4)	(5,8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752</u>	<u>(128,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5)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25,3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7)	(2,2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9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4)	(2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2)	(5,1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598)	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84)	(35,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00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76,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00)	(28,2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327)	239,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	5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431)	75,8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750	241,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319	\$ 317,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晶彩公司及由晶彩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311 仟元及 58,63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9,862 仟元及 68,04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194	217,6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2,050	100,000
	<u>\$300,319</u>	<u>\$317,7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66%	0.13%~1.3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00</u>	\$ <u>-</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6,449</u>	\$ <u>41,62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6,449</u>	\$ <u>41,6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35,171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72</u>	\$ <u>35</u>
應收帳款	625,767	73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	2,380
減：備抵呆帳	(<u>8,882</u>)	(<u>9,286</u>)
	<u>618,786</u>	<u>724,201</u>
	<u>\$618,858</u>	<u>\$724,236</u>

本公司對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462,449	\$415,291
91~180 天	36,458	44,633
181~365 天	55,478	132,773
366~730 天	46,008	89,765
731 天以上	<u>18,393</u>	<u>41,739</u>
合 計	<u>\$618,786</u>	<u>\$724,2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	\$ -	\$ 2,3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627	-	8,6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04)	-	(1,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86	-	9,2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04)	-	(4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82</u>	<u>\$ -</u>	<u>\$ 8,882</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89	\$ 5,897
在 製 品	194,885	257,498
原 料	<u>88,627</u>	<u>118,507</u>
	<u>\$292,101</u>	<u>\$381,90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6,063 仟元及 726,61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885	\$ 1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7	10,828
下腳收入	(53)	(15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6,712</u>	<u>29,949</u>
	<u>\$ 28,101</u>	<u>\$ 40,721</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1,024</u>	<u>\$ 32,58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avite Limited (Samoa) (Favite 公司)	<u>\$ 31,024</u>	<u>\$ 32,58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avite 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3,671	\$ 2,517	\$ 64,499	\$ 750,333
增 添	-	-	435	1,090	715	2,240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重 分 類	-	-	-	-	190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324,106</u>	<u>\$ 3,097</u>	<u>\$ 64,503</u>	<u>\$ 751,35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7,991	\$ 138,943	\$ 2,483	\$ 37,424	\$ 206,841
增 添	-	3,959	42,603	134	4,253	50,949
減 少	-	-	-	(510)	(901)	(1,411)
重 分 類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950</u>	<u>\$ 181,546</u>	<u>\$ 2,107</u>	<u>\$ 40,776</u>	<u>\$ 256,3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42,950</u>	<u>\$ 142,560</u>	<u>\$ 990</u>	<u>\$ 23,727</u>	<u>\$ 494,97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 174,900	\$ 324,106	\$ 3,097	\$ 64,503	\$ 751,352
增 添	-	-	-	-	5,321	5,321
減 少	-	-	(69,696)	-	-	(69,696)
重 分 類	-	-	(537)	-	(191)	(7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 174,900</u>	<u>\$ 253,873</u>	<u>\$ 3,097</u>	<u>\$ 69,633</u>	<u>\$ 686,24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950	\$ 181,546	\$ 2,107	\$ 40,776	\$ 256,379
增 添	-	3,959	33,885	195	1,645	39,684
減 少	-	-	(42,946)	-	-	(42,946)
重 分 類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09</u>	<u>\$ 172,485</u>	<u>\$ 2,302</u>	<u>\$ 42,421</u>	<u>\$ 253,11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46</u>	<u>\$ 138,991</u>	<u>\$ 81,388</u>	<u>\$ 795</u>	<u>\$ 27,212</u>	<u>\$ 433,1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1至51年
機電工程	36年
其他	1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至11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擔保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08	\$ 1,425	\$ 58,533
單獨取得	5,156	-	5,156
重分類	(378)	-	(3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86</u>	<u>\$ 1,425</u>	<u>\$ 63,31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824	\$ 1,407	\$ 52,231
攤銷費用	5,458	16	5,474
重分類	(239)	-	(2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43</u>	<u>\$ 1,423</u>	<u>\$ 57,4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843</u>	<u>\$ 2</u>	<u>\$ 5,84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86	\$ 1,425	\$ 63,311
單獨取得	5,612	-	5,6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98</u>	<u>\$ 1,425</u>	<u>\$ 68,92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43	\$ 1,423	\$ 57,466
攤銷費用	3,586	2	3,5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29</u>	<u>\$ 1,425</u>	<u>\$ 61,05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9</u>	<u>\$ -</u>	<u>\$ 7,8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	1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36,350	\$ -
質押銀行存款(二)	<u>4,296</u>	<u>1,048</u>
	<u>140,646</u>	<u>1,048</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8,437	16,395
留抵稅額	-	3,927
應收退稅款	-	8,666
其 他	<u>15,283</u>	<u>5,211</u>
	<u>23,720</u>	<u>34,199</u>
	<u>\$164,366</u>	<u>\$ 35,24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4,022</u>	<u>\$ 6,335</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80%~1.85%。

(二) 質押銀行存款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一週轉金借款	\$ 78,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105,000</u>	<u>280,000</u>
	<u>\$183,000</u>	<u>\$2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86%及1.43%~2.0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3,950	\$126,250
信用借款	10,000	-
減：一年內到期	(18,300)	(28,300)
	<u>\$ 45,650</u>	<u>\$ 97,95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50%～1.69% 及 1.73%～2.50%。

(三)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40,000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87)
	<u>\$119,948</u>	<u>\$139,913</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 及 1.66%。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103)	(7,533)
減：一年內到期	(202,957)	-
	<u>\$ -</u>	<u>\$198,527</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行 2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三年期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35 仟元）	\$194,9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7 仟元）	(2,574)
發行日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12 仟元）	468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u>10,0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2,957</u>

另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條件契約書之規定，於保證可轉換公司債期間，本公司承諾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上述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係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依據。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未達標準。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比率均符合標準。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	\$ 392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32,411</u>	<u>279,285</u>
	<u>\$232,506</u>	<u>\$279,677</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5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047	\$ 40,264
應付關係人費用	27,826	18,728
其 他	<u>33,281</u>	<u>33,911</u>
	<u>\$102,154</u>	<u>\$ 92,90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28,435	\$ 2,665
估列未休假獎金	3,987	3,648
其 他	<u>935</u>	<u>850</u>
	<u>\$ 33,357</u>	<u>\$ 7,163</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13,397</u>	<u>\$ 7,9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u>保 固 準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45
加：本年度提列	9,870
減：本年度迴轉	(<u>6,39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924
加：本年度提列	13,492
減：本年度迴轉	(<u>8,01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53	\$ 8,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1)	(1,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22</u>	<u>\$ 6,3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7,172</u>	<u>\$ 1,406</u>	<u>\$ 5,76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u>143</u>	<u>30</u>	<u>113</u>
認列於損益	<u>143</u>	<u>30</u>	<u>1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3)	8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2	-	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565</u>	<u>-</u>	<u>5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4</u>	<u>8</u>	<u>786</u>
雇主提撥	<u>-</u>	<u>313</u>	<u>(313)</u>
104年12月31日	<u>8,109</u>	<u>1,757</u>	<u>6,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 121	\$ 29	\$ 92
前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認列於損益	(61)	29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618)	-	(61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20	-	1,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5	(15)	820
雇主提撥	-	360	(360)
105年12月31日	\$ 8,853	\$ 2,131	\$ 6,72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3)	\$ 34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9)	25
研發費用	(16)	54
	(\$ 78)	\$ 1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3.00%
離職率	2.01%	2.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5)	(\$ 301)
減少 0.25%	\$ 298	\$ 3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4	\$ 311
減少 0.25%	(\$ 283)	(\$ 298)
離職率		
增加 10%	(\$ 69)	(\$ 87)
減少 10%	\$ 70	\$ 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3	\$ 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8,598</u>	<u>78,598</u>
已發行股本	<u>\$ 785,978</u>	<u>\$ 785,9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16	\$ 79,316
庫藏股票交易	13,496	13,4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2,574</u>	<u>2,574</u>
	<u>\$ 95,386</u>	<u>\$ 95,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 90% 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

分之五。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 (元)	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236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2	\$ -
特別盈餘公積	2,845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7</u>	<u>-</u>
年底餘額	<u>\$ 77</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7)	\$ 6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5)	(766)
年底餘額	<u>(\$ 2,922)</u>	<u>(\$ 77)</u>

二二、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77,147	\$ 999,400
其他	<u>27,627</u>	<u>19,235</u>
	<u>\$ 1,404,774</u>	<u>\$ 1,018,635</u>

二三、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 失）利益	(\$ 16,711)	\$ 19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40	\$ 1,065
其他	<u>3,126</u>	<u>79</u>
	<u>\$ 4,566</u>	<u>\$ 1,14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22)	\$ 6,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	(18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其他	-	(602)
	<u>(\$ 36,632)</u>	<u>\$ 5,792</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79	\$ 6,3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30	4,334
	<u>\$ 11,109</u>	<u>\$ 10,66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84	\$ 50,949
無形資產	3,588	5,474
合計	<u>\$ 43,272</u>	<u>\$ 56,4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00	\$ 30,753
營業費用	18,984	20,196
	<u>\$ 39,684</u>	<u>\$ 50,9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8	\$ 994
推銷費用	24	59
管理費用	50	144
研發費用	2,476	4,277
	<u>\$ 3,588</u>	<u>\$ 5,4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8,911	\$174,76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福利計畫	(78)	113
確定提撥計畫	8,024	8,086
其他員工福利	<u>22,701</u>	<u>22,0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9,558</u>	<u>\$205,0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82	\$ 71,048
營業費用	<u>135,276</u>	<u>133,970</u>
	<u>\$199,558</u>	<u>\$205,01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4	\$ -	-	\$ 6,011	\$ -	-
董監事酬勞	187	-	-	1,202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1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8,217</u>	<u>\$ 52,88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97	\$ 8,9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3	74
本年度認列暫時性差異	8,162	1,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68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161)	658
虧損扣抵	2,480	(658)
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02)	(10,931)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7</u>	<u>\$ 2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1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56	\$ 490	\$ 14,146
其 他	<u>3,962</u>	<u>6,671</u>	<u>10,633</u>
	17,618	7,161	24,779
虧損扣抵	<u>41,012</u>	(<u>2,480</u>)	<u>38,532</u>
	<u>\$ 58,630</u>	<u>\$ 4,681</u>	<u>\$ 63,31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39	\$ 17	\$ 13,656
其 他	<u>4,637</u>	(<u>675</u>)	<u>3,962</u>
	18,276	(658)	17,618
虧損扣抵	<u>40,354</u>	<u>658</u>	<u>41,012</u>
	<u>\$ 58,630</u>	<u>\$ -</u>	<u>\$ 58,63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29,862</u>	<u>\$ 68,04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尚未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5,776	111 年度
<u>160,744</u>	112 年度
<u>\$256,52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54,208</u>	<u>\$ 52,09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3</u>	<u>\$ 5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0.93%	1.0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17</u>	<u>\$ 52,8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7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17</u>	<u>\$ 56,6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598</u>	<u>78,5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4</u>	<u>668</u>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2,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52</u>	<u>91,3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9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20	\$ -	\$ -	\$ -	\$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0	\$ -	\$ 100

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66,914	\$ 1,049,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49	41,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25,642	1,144,5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波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22,952)</u>	<u>(\$ 25,000)</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 及 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8,278 仟元及 247,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501	\$ 90,375	\$ 145,6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9	90,623	112,425	34,979	12,582
固定利率工具	93	187	20,773	120,627	-
	<u>\$ 92,923</u>	<u>\$ 181,185</u>	<u>\$ 278,896</u>	<u>\$ 155,606</u>	<u>\$ 12,5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436	\$ 223,429	\$ 48,7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4	12,945	217,436	45,944	21,232
固定利率工具	414	100,828	181,994	-	-
	<u>\$ 84,294</u>	<u>\$ 337,202</u>	<u>\$ 448,156</u>	<u>\$ 45,944</u>	<u>\$ 21,23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95,000	\$250,000
— 未動用金額	<u>346,278</u>	<u>127,000</u>
	<u>\$541,278</u>	<u>\$377,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301,000	\$337,000
— 未動用金額	<u>122,000</u>	<u>120,000</u>
	<u>\$423,000</u>	<u>\$457,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751	\$ 67
	子 公 司	17	3,482
		<u>\$ 768</u>	<u>\$ 3,54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543</u>	<u>\$ 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883	\$ -
	子 公 司	<u>18</u>	<u>2,380</u>
		<u>\$ 1,901</u>	<u>\$ 2,3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026</u>	<u>\$ 5</u>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 27,736	\$ 18,728
	實質關係人	<u>90</u>	<u>-</u>
		<u>\$ 27,826</u>	<u>\$ 18,7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股權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 4,995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	Favited Limited	<u>25,328</u>
				<u>\$ 30,323</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u>	<u>\$ 76</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27,736	\$ 18,728
	實質關係人	<u>384</u>	<u>87</u>
		<u>\$ 28,120</u>	<u>\$ 18,8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維修成本、佣金及權利金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91	\$ 5,583
退職後福利	<u>140</u>	<u>136</u>
	<u>\$ 6,831</u>	<u>\$ 5,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1	\$442,12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u>4,296</u>	<u>1,048</u>
	<u>\$382,167</u>	<u>\$443,17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4	32.25
歐 元	16	33.90
日 幣	9	0.2756
人 民 幣	4	4.617
		\$ 498,069
		542
		2
		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0	32.25
日 幣	812	0.2756
歐 元	7	33.90
英 磅	2	39.61
		39,023
		224
		237
		79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507		32.825	\$	509,017		
歐	元		134		35.880		4,808		
日	幣		509		0.273		13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5		32.825		9,0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 (美金：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32.825 (美金：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534		\$ 43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八)

除附表(一)至(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說明
本公司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	\$ 3,382	19	\$ 6,663	註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	3,067	19	2,053	註
	德泰半導體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	11	-	-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註 2)	期末 (註 2)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本公司	Favite 公司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2,000	100	\$ 31,024	\$ 1,159	\$ 1,159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 零組件銷售	\$ 61,470 (US\$ 2,000)	(註 1)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100%	\$ 1,159	\$ 1,159	\$ 30,96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562,7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 1）	\$182,696
活期存款	129,734
外幣存款（註 2）	127,795
支票存款	665
庫存現金	<u>75</u>
	440,965
減：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9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36,350</u>)
合 計	<u>\$300,319</u>

註 1：為台幣定存 118,196 仟元及美金定存 2,000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 = NT\$32.25），於 106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36% ~ 1.85%。

註 2：包括美金 4,030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 = NT\$32.25）、日幣 9 仟元（兌換匯率為 ¥\$1 = NT\$0.2756）、歐元 16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 = NT\$33.90）及人民幣 4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 = NT\$4.617）。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u>7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乙 客 戶	159,160
丙 客 戶	143,032
丁 客 戶	65,894
戊 客 戶	61,118
己 客 戶	58,468
庚 客 戶	50,309
其他(註)	<u>87,786</u>
	625,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
減：備抵呆帳	(<u>8,882</u>)
	<u>618,786</u>
	<u>\$618,8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製成品		\$ 8,589	\$ 12,190
在製品		194,885	292,532
原料		<u>88,627</u>	<u>91,539</u>
		<u>\$292,101</u>	<u>\$396,261</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年 初</u>	<u>餘 額</u>		<u>年 底</u>	<u>餘 額</u>	
	股數 (仟股)	金 額	認列減損損失	股數 (仟股)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3,265	\$ 38,238	\$ 35,171	3,265	\$ 3,067	無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910	3,382	-	910	3,382	無
德泰半導體公司股票	387	-	-	387	-	無
合 計		<u>\$ 41,620</u>	<u>\$ 35,171</u>		<u>\$ 6,449</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增減變動數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仟股 / 張	金額	投資利益	銷貨利益	換算調整數	仟股 / 張	持股比例 %		
採權益法投資									
Favite Limited	2,000	\$ 32,584	\$ 1,159	\$ 126	(\$ 2,845)	2,000	100	\$ 31,024	\$ 31,024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甲 客 戶	\$ 60
其 他	<u>35</u>
	<u>95</u>
應付帳款	
乙 客 戶	14,483
丙 客 戶	12,329
其他(註)	<u>200,573</u>
	<u>227,38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5,026</u>
	<u>\$232,5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償還辦法	抵押或擔保
擔保貸款						
玉山商業銀行	\$ 53,950	102.05.20~112.05.20	1.50	\$ 83,000	自 102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四十期償還	廠房、土地
中長期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000	104.02.02~106.02.01	1.69	50,000	自 105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償還	—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業銀行	<u>140,000</u>	104.08.20~107.08.27	0.80	140,000	CP 保證，每年額度減少 20,000 仟元	廠房、土地
	203,9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00)					
商業本票折價	(<u>52</u>)					
合計	<u>\$ 165,598</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自動光學檢測機	83	台	\$ 1,349,179	
	RFID 標籤及電子產品	1,553	仟個	28,074	
	其 他			<u>27,627</u>	
	小 計				<u>1,404,880</u>
減：銷貨折讓				(80)
銷貨退回				(<u>26)</u>
					<u>\$ 1,404,77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18,507
加：本年度進料			788,747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11,572)
年底原料		(<u>88,627)</u>
本年度耗料			807,055
直接人工			26,400
製造費用			<u>196,076</u>
製造成本			1,029,531
年初在製品			257,498
加：本年度進料			60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8,318)
年底在製品		(<u>194,885)</u>
製成品成本			1,083,886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5,897
加：本年度進料			703
維修成本			4,166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8,589)</u>
營業成本			<u>\$ 1,086,06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2,103	\$ 29,628	\$ 73,377
佣金支出	14,420	-	-
差旅費	6,178	568	5,725
交際費	1,991	32	5
折 舊	195	2,714	16,075
研 發 費	-	-	34,056
其 他	<u>4,920</u>	<u>24,552</u>	<u>25,215</u>
	<u>\$ 39,807</u>	<u>\$ 57,494</u>	<u>\$ 154,45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802	\$ 115,108	\$ 168,910	\$ 60,218	\$ 114,548	\$ 174,766
勞健保費用	4,938	9,542	14,480	5,314	9,744	15,058
退休金費用	2,520	5,426	7,946	2,829	5,370	8,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022</u>	<u>5,200</u>	<u>8,222</u>	<u>2,687</u>	<u>4,308</u>	<u>6,995</u>
	<u>\$ 64,282</u>	<u>\$ 135,276</u>	<u>\$ 199,558</u>	<u>\$ 71,048</u>	<u>\$ 133,970</u>	<u>\$ 205,018</u>
折舊費用	<u>\$ 20,700</u>	<u>\$ 18,984</u>	<u>\$ 39,684</u>	<u>\$ 30,753</u>	<u>\$ 20,196</u>	<u>\$ 50,949</u>
攤銷費用	<u>\$ 1,038</u>	<u>\$ 2,550</u>	<u>\$ 3,588</u>	<u>\$ 994</u>	<u>\$ 4,480</u>	<u>\$ 5,474</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 人及 217 人。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陳永華

